

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

Professional Master's Program of Law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chool of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Continuing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ESG、SDGs 對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影響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Impact of ESG and SDGs o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劉怡良

Yi-Liang Liu

指導教授：蔡英欣博士

Advisor: Ying-Hsin Tsai, Ph.D.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July 2023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ESG、SDGs 對企業社會責任
及公司治理影響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Impact of ESG and SDGs o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本論文係劉怡良君(P10E42010)在國立臺灣大學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蔡英欣

(指導教授)

郭大維

張長平

所長：謝煜偉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誌謝

怡良自從民國 82 年高考及格分發華南銀行，在金融機構服務已接近 30 年。金融業是受金管會高度監管的行業，除了要高度遵法、守法之外，還要經常充實自我的金融常識，所以怡良一直有想繼續進修的念頭。

感謝華南銀行張副總經理炳輝，及陳總稽核天鈺兩位長官，一路上對怡良的照顧與栽培，由於他們的推薦與鼓勵，怡良才能進入台灣大學 PMLBA 就讀，並順利完成學業。

論文能夠順利完成，要特別感謝的是我的指導教授蔡英欣老師，蔡老師以及口試委員楊岳平老師、郭大維老師，口試期間老師們除了以深厚的學養點出本文理論上的缺漏，並在細節處提供其他切入視角，如醍醐灌頂一般促進我在論文議題上的思考，讓本件論文可以去蕪存菁而更趨於完整。

回顧這兩年來的時光，工作與學業兩頭燒的過程，經常倍感艱辛。謝謝所有啟發學業的師長，也謝謝所有逗陣的同學們，大家總是一路相互扶持；還要感謝我的家人們，特別是老婆大人，在繁重工作之餘，經常協助查找資料。感謝大家，因為有你們的陪伴及照顧，我才能順利從 PMLBA 畢業，感恩。

劉怡良 謹誌

摘要

近年 ESG、SDGs 與企業社會責任（CSR）常一起被提出討論，企業經營除了獲利，還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而由於 CSR 概念抽象，並沒有足夠明確的規範及檢視標準，以致有企業自稱善盡社會責任，卻沒有客觀的指標來衡量其作為。ESG、SDGs 的出現，正好可以協助處理這種困境，從 CSR 到 ESG、SDGs，可以說是從抽象到具體，從理論到實務，並且透過產官學界的極力鼓吹，造成全球化浪潮，也逐漸演變出企業永續發展的具體行動準則。

2018 年 7 月 6 日我國公司法第 1 條新增第二項「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2023 年 2 月 15 日我國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其中第一條規定「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世代正義、環境正義及公正轉型，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該法主要內容為將 2050 年淨零排放，訂定為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並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款專用，及明定碳費徵收等相關作業。

本文藉由探討 ESG、SDGs 具體行動方案及不遵循的法律責任，說明非財務資訊揭露的重要性，以及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及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的推動；再探討董事的忠實、善良管理人及監督義務，最後則聚焦於探究企業及董事不遵循 ESG、SDGs，可能因資訊揭露不實而有證券詐欺、財務報告不實的民、刑事責任。

關鍵字：

ESG、SDGs、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非財務資訊揭露、利害關係人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ESG, SDGs an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have often been discussed together. In addition to making profits, business operations must also fulfill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However, due to the abstract concept of CSR, there are not enough clear norms and inspection standards, so that some companies claim to fulfill their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but there are no objective indicators to measure their performance. The emergence of ESG and SDGs can just help to deal with this dilemma. From CSR to ESG and SDGs, it can be said that it is from abstraction to concreteness, from theory to practice, and through the vigorous advocacy of industry, government and academia, it has caused a wave of globalization, and also Gradually evolved a specific code of action for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enterprises.

On July 6, 2018, Article 1 of my country's Company Law added the second item "Companies shall abide by laws and ethical norms in their business operations, and may adopt actions that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in order to fulfill their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On February 15, 2023, China revised and promulgated the Climate Change Response Law, the first of which stipulates that "in order to respond to global climate change, formulate 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 strategies, reduce and manag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implement intergenerational justice, environmental justice, and just transition, good To fulfill the responsibility of jointly protecting the earth's environment and ensure the country'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is law is specially enacted." The main content of this law is to set the net zero emission in 2050 as the long-term reduction goal of national greenhouse gases, and to establish greenhouse gas management The funds are earmarked for special purposes, and related operations such as the collection of carbon fees are specified.

This article explains the importance of non-financi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y

discussing the specific action plans of ESG and SDGs and the legal responsibility for non-compliance, and the promotion of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oadmap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ction plans of companies listed on the FSC; Loyal and kind managers and supervisory obligations, and finally focus on exploring the civil and criminal responsibilities of companies and directors who do not comply with ESG and SDGs, and may have securities fraud and financial reports due to fals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Key words:

ESG, SDG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orporate governance, non-financi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takeholders

目 錄



口試委員審定書.....	i
誌謝.....	ii
中文摘要.....	iii
英文摘要.....	i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	4
第四節、 研究架構.....	5
第二章、 企業社會責任的內涵與 ESG、SDGs 之關聯性.....	7
第一節、 企業社會責任明文化後仍無明確定義.....	7
第二節、 企業社會責任明文化後的新課題.....	9
第一項、 ESG 是具體化企業社會責任.....	9
第二項、 SDGs 是企業永續經營的指導方針	11
第三項、 社會責任投資.....	14
第四項、 赤道原則與永續金融.....	16
第三節、 國際公認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範.....	19
第一項、 聯合國全球盟約.....	19
第二項、 國際勞工組織各號公約	20
第三項、 OCE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	21
第四項、 ISO 14000、26000 系列.....	22
第五項、 AccountAbility 1000	23
第六項、 永續性報告指南.....	23
第七項、 全球蘇利文原則.....	24
第八項、 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	24
第四節、 小結.....	25
第三章、 ESG、SDGs 帶動公司目的之轉變.....	27
第一節、 公司目的之變遷.....	27
第一項、 股東至上原則.....	27

第二項、	公司社會責任說明理論.....	28
第三項、	利害關係人理論.....	29
第四項、	企業社會責任理論.....	30
第五項、	小結.....	31
第二節、	法規制度對 ESG、SDGs 之跟進.....	33
第一項、	國外制度介紹.....	33
第二項、	我國現行規定—公司治理 3.0.....	40
第三節、	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重新詮釋.....	42
第一項、	公司目的最廣義解釋.....	42
第二項、	公司治理的深層思考.....	43
第三項、	環境永續才有企業永續.....	47
第四章、	ESG、SDGs 行動方案及不遵循之法律責任.....	50
第一節、	ESG、SDGs 策略重點及行動方案.....	50
第一項、	資訊揭露之必要性.....	50
第二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及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52
第二節、	不遵循 ESG、SDGs 的法律責任探究.....	55
第一項、	遵循否則解釋.....	55
第二項、	法律責任探究.....	56
第五章、	結論.....	69
第一節、	目的與獲利兼顧的雙贏策略.....	69
第二節、	本文建議事項.....	70
參考文獻.	72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研究動機

2015 年 12 月巴黎氣候協定簽定後，全球石化產業公司如臨大敵，希望對溫室氣體排放不要有太嚴苛的限制。不難理解企業是想要創造最大的股東價值，但如果企業只在乎利潤極大化，那麼就似乎有合理的理由哄抬商品價格、耗盡地球自然資源，任意排放各種廢氣，以及剝削勞動成本。企業，真的可以為了賺錢而為所欲為嗎？

有一幅漫畫其中的對白：「沒錯，地球已經毀了，不過在那段黃金歲月裡，我們曾為股東創造出很高的價值¹。」，極諷刺却也令人震驚。商人以賺錢為目的原無可厚非，但追求股東價值極大化的執迷却可能導致不可挽回的災難。哈佛商學院第一任院長艾德溫·蓋伊（Edwin Gay）曾說，該學院的宗旨是培養出「用正當手段賺取合理利潤」的領導者。1981 年美國商業圓桌會議（Business Roundtable）發布過一則聲明，當中提到：「企業與社會是共生關係，企業作為社會的一分子，對社會是否負責決定了該公司能不能長久生存，擁有既賺錢又負責任的企業，才有健全的社會²。」，2019 年 8 月 19 日商業圓桌會議集合了大約 200 位大型企業的 CEO 簽署並宣示，企業的目標不該只是「股東價值最大化」，而應該同時對公司所有利益相關者（除了股東，還有債權人、員工、社區、公司客戶等）均共同承諾「要為所有人、公司的未來、社區及國家的成功創造長期價值³。」，善哉斯言。

聯合國於 2004 年首次提出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 Environment、Social、Governance）的概念，從當作評估企業營運績效的三項重要指標。此後，全球掀起一股 ESG 浪潮。2018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耶魯大學教授諾德豪斯（William

¹ Rebecca Henderson (2021)，張靖之(譯)，重新想像資本主義，頁 32，台北：天下。

² Rebecca Henderson，同前揭註 1，頁 31。

³ 天下雜誌(2019/8/26)，美國 200 大企業 CEO 共同聲明：不再把股東利益當唯一依歸。
<https://www.cw.com.tw/article/5096559?template=transformers>，最後瀏覽日：2023/3/25。

Nordhaus) 主張將氣候變遷納入長期經濟成長的因素，並建議全球統一徵收碳稅以解決溫室氣體問題。2021 年諾貝爾物理學獎得主真鍋淑郎 (Syukuro Suki Manabe) 與哈斯曼 (Klaus Hasselmann) 提出解決地球暖化的因應策略，凡此例證均顯示 ESG 已成當代顯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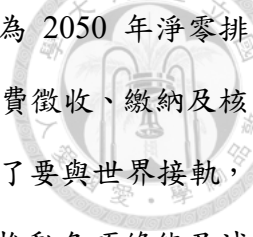
2015 年 9 月聯合國公布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包括消除貧窮、消除飢餓、性別平等、乾淨水資源、氣候變遷、永續消費與生產模式等重點，可再細分為 169 細項，涵蓋了經濟成長，社會進步與環境保護等 3 大面向，作為西元 2030 年前世界各國努力推動永續發展的指導方針。

近年 ESG、SDGs 與企業社會責任 (CS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常一起被提出討論。企業經營除了獲利，還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而由於 CSR 概念抽象，並沒有足夠明確的規範及檢視標準，以致有企業大言不慚善盡社會責任，卻因沒有客觀的指標來衡量其作為。ESG、SDGs 的出現，正好可以協助處理這種困境，從 CSR 到 ESG、SDGs，可以說是從抽象到具體，從理論到實務，並且透過產官學界的極力鼓吹，造成全球化浪潮，也逐漸演變出企業永續發展的具體行動準則。

2018 年 7 月 6 日，我國公司法第 1 條新增第二項「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立法理由中有謂「公司除了能成為交易主體外，另一層面之意義在於能永續經營。公司為社會之一分子，除從事營利行為外，大多數國家，均認為公司應負社會責任。公司社會責任之內涵包括：公司應遵守法令；應考量倫理因素，採取一般被認為係適當負責任之商業行為；得為公共福祉、人道主義及慈善之目的，捐獻合理數目之資源。」等事項，簡單說明企業社會責任的內涵。

2023 年 2 月 15 日我國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⁴，其中第一條規定「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世代正義、環境正義及公正轉型，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特制

⁴ 我國原「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於 2023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全文 63 條。



定本法。」，該法主要內容為將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訂定為 2050 年淨零排放、強化氣候治理、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款專用，並明定碳費徵收、繳納及核算等相關作業。台灣國土面積雖小，但經濟實力却不容小覷，為了要與世界接軌，提高能見度，展現與世界同步的企圖心，產官學各界也積極加入推動各項綠能及減碳政策，本文藉此全球 ESG、SDGs 方興未艾之際，表達一己淺見，期能有些微拋磚引玉之效。

第二節、 研究目的

企業社會責任立法之後，不可避免將增加企業經營的必要成本，然而企業經營成本雖然提高，但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對於公司財務績效的表現卻未必是只減不增。每家公司都可以利用自己最擅長的經營領域，盡社會責任同時提昇自我競爭優勢。例如當一個經營良好的企業將其資源、技術和人力應用於處理與公司有利害關係的環境、社會問題時，它可能比任何其他機構或組織對社會貢獻更多，因而對公司產生更多正面的影響。

2020 年以來全球投資市場雖受疫情影響呈現衰退，但以 ESG 為投資策略之基金卻異軍突起，吸引資金流入。近年以 ESG 為名之投資商品亦如雨後春筍般。由於 ESG 已是企業與國際對接的重要語言，企業若不重視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將難以取得國際大廠訂單及消費者的青睞，因此也造成許多企業漂綠(Greenwashing) 行徑，只做 ESG 表面功夫的現象。為避免 ESG 遭濫用並保障投資者權益，爰有必要要求理財商品 (ETF、基金等) 相關業者及販售平台須增加商品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排除政策等資訊揭露的品質及頻率，未來並朝第三方驗證之方向規劃邁進⁵。

鄰國日本對於公司存在目的，採取「股東利益最大化」原則，與公司社會責任似乎格格不入。然而，日本企業界透過各種方式來落實社會責任，將社會責任「內

⁵ 立法院法制局(2022/2/7)，疫情時代之數位轉型與 ESG 策略研析，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217048>，最後瀏覽日：2023/3/25。

化」於公司本業之中。其次，近年有關公司社會責任之自律規範的修正，也多受到國際組織或先進國家立法模式之影響，反應出日本政界、商界對公司社會責任之重視，亟欲與國際趨勢接軌。而相關自律規範修正之內容，除了重視與各利害關係人之共同協力外，亦重視與股東等利害關係人進行對話，以及課予公司各種揭露義務，強化公司社會責任之實踐⁶。

歐盟企業社會責任形成「軟法」性質，亦影響全球企業社會責任的落實。所謂軟法（soft law）⁷，不同於一般成文法即硬法（hard law），是指那些不能運用國家強制力保證實施的法規範。歐盟執委會極力呼籲大型企業應遵循國際公認的企業社會責任原則與守則，如 OECD 的多國籍企業守則、聯合國全球公約十項原則、ISO 26000 社會責任標準守則、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多國籍企業暨社會政策宣言與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這些國際公認的原則守則已經形成企業社會責任的全球架構，歐盟亦遵循此架構擬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⁸。

第三節、 研究方法

由前述研究動機發想，本文擬採用下列研究方法：

為釐清企業社會責任與 ESG、SDGs 的定義與彼此間的關聯性，本文前半段以文獻回顧方式，整理過往針對股東、利害關係人與企業社會責任之間的一的爭論，並透過國外相關環境、社會、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之規範及實務，分析確立今日企業社會責任之概念應最廣義的解釋。

由於 ESG、SDGs 範圍實在太過廣泛，相關法令也是多如牛毛，例如環境（E）議題相關的有環境基本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氣候變遷因應法等；社會（S）議題相關的有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

⁶ 蔡英欣(2019)，公司社會責任與股東利益最大化原則—以日本法為中心，臺灣財經法學論叢，第 1 卷第 1 期，頁 169-197。

⁷ 陳自強、蔡英欣(2011)，Soft Law 之形成—以國際海事委員會立法活動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 190 期，頁 83。

⁸ 陳麗娟(2016)，EU 公司治理下企業社會責任之研究，月旦財經法雜誌，第 39 期，頁 45。

勞工退休金條例等，公司治理(G)則是除了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還有數量龐大、與公司治理有關的各項行政命令。

過去，與 ESG 要素相關的措施多被歸類為非核心社會責任的部分，而企業公開活動則被歸類為 CSR 工作的一部分。然而，近年來，隨著 ESG 因素在企業活動中重要性的增加，董事會會議考慮 ESG 因素的重要性也有更多討論。有日本學者提出，將 ESG 視為「ES through G⁹」，透過董事會的治理(G)，以達成環境(E)和社會(S)改善的目標。

本文不揣簡陋，主要擬就 2018 年 7 月修訂公司法第 1 條新增第二項「善盡其社會責任」迄今 5 年，排除上開「環境法」、「勞動法」等各專門法學領域，專以 ESG、SDGs 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內涵及公司治理本質之影響做進一步探討。

第四節、 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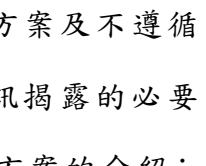
本文共分為五章，各章內容說明如下：

第一章為本文的研究動機、目的、方法與研究架構。

第二章重心為企業社會責任，主題為企業社會責任的內涵與 ESG、SDGs 的關聯性研究，第一節說明企業社會責任明文化後仍無明確定義，第二節介紹企業社會責任涵蓋的領域範圍，第三節則介紹國際公認的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範。

第三章重心則為 ESG、SDGs，與第二章同為理論之論述，主題為 ESG、SDGs 理論帶動公司目的之轉變，第一節說明歷史上公司目的演化經過，第二節概述法規制度對 ESG、SDGs 的跟進，並分別以國外制度與我國現行規定做說明，第三節係筆者個人觀點，說明 ESG、SDGs 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重新詮釋。

⁹ 邊英基(2021)，〈ESG と取締役会〉，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ESG と商事法務》，頁 19，東京，商事法務。



第四章是實務面的探討，主題為 ESG、SDGs 具體行動方案及不遵循的法律責任，第一節說明 ESG、SDGs 策略重點，主要有資訊揭露的必要性，以及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及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的介紹；第三節先簡介遵循否則解釋的意義，再探討董事的忠實、善良管理人及監督義務，最後則聚焦於探究企業及董事不遵循 ESG、SDGs，可能因資訊揭露不實而有證券詐欺、財務報告不實的民、刑事責任。

第五章為本文之結論與建議。

第二章、企業社會責任的內涵與 ESG、SDGs 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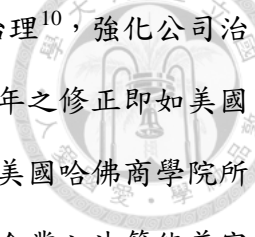
第一節、企業社會責任明文化後仍無明確定義

2018 年公司法第 1 條新增第二項之立法理由中提到：「按公司在法律設計上被賦予法人格後，除了能成為交易主體外，另一層面之意義在於公司能永續經營。...迄今全世界之公司，不知凡幾，其經濟影響力亦日漸深遠，已是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商業經濟組織。尤其大型企業，可與國家平起平坐，其決策之影響力，常及於消費者、員工、股東、甚至一般民眾。例如企業所造成之環境污染、劣質黑心商品造成消費者身心受害等，不一而足。公司為社會之一分子，除從事營利行為外，大多數國家，均認為公司應負社會責任。」

依我國修正公司法所稱「公司社會責任」之內涵，大意是「公司應遵守法令；應考量倫理因素，採取一般被認為係適當負責任之商業行為；得為公共福祉、人道主義及慈善之目的，捐獻合理數目之資源。」，接著又繼續補充說：「又按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4 款第 5 目已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中之公司治理報告應記載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我國越來越多公開發行公司已將其年度內所善盡社會責任之活動，在其為股東會所準備之年報內詳細載明，實際已化為具體之行動。」。

條文中所稱「遵守法令及倫理規範」、「公共利益」均屬於不確定法律概念。至於「公共利益」及「社會責任」的具體內容為何，實務及學說也是聚訟盈庭莫衷一是，但不論如何，「肯定說」係現今國際上主流學說，我國在公司法增訂「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文義後，採公司社會責任肯定說，洵無庸疑。

2018 年新修正之公司法加強公司治理機制，努力增進內部公司自律、外部之市場機制與法規命令及主管機關之間的協同合作，期待共同督促公司善盡社會責任的效果。公司法修正將企業永續或企業社會責任內化到公司經營活動之後，金管



會隨即頒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搭配運用公部門法規與私部門治理¹⁰，強化公司治理內外部機制的合作。有學者主張，我國公司法第 1 條於 2018 年之修正即如美國經濟學家米爾頓·傅利曼（Milton Friedman，1912—2006）以及美國哈佛商學院所呼籲之「經濟、法律、倫理」等企業永續治理三環架構¹¹，協助企業之決策能兼容權衡各方利益。

修正公司法第 1 條第 2 項：「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配合其他有關於企業永續治理之法條如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企業併購法等，學者主張我國公司負責人之商業決策在理念上須平衡經濟、法律、倫理等三元觀點，公司管理階層及董事決策應著眼於永續價值（value），而非短期股價（price）之提升¹²，甚值贊同。


透過政府及民間合作，一則提升臺灣公司內部治理品質，二則讓企業永續治理的核心理念可與時俱進，內化至公司自律機制之中，從而建立我國公司之永續治理文化，達成永續經營與發展的目標。在 CSR、ESG 與 SDGs 的發展與推動過程中，政府部門及產業界均投入大量勞力及資金，參與政策擬定或提出企業營運方針，學術單位亦就相關學理與應用面向，提出相關研究發展趨勢建議。在 CSR 方面，有相關機構特別著重在探討企業社會責任的表現和財務績效之間的關係，例如管理學會期刊 Flammer（2013）研究結果發現，採取 CSR 行動的企業不僅可以提高財務績效，還可以提高勞動生產率並且增加銷售率。不僅如此，CSR 表現還可以提高員工滿意度，並且幫助企業滿足顧客的需求。CSR 表現甚至對財務表現還可能產生外溢效果，依照 Jahmane and Gaies（2020）探討 CAC40（法國指數）裡的公司的營運狀況，研究結論說明 CSR 對財務績效有正面的影響（正向的外溢效果），而且 CSR 表現愈好的公司其財務績效越好¹³。

¹⁰ 蔡昌憲(2021)，企業永續與公司治理：公私部門的合作治理，頁 357，台北：新學林。

¹¹ 蔡昌憲，同前揭註 10，頁 358，台北：新學林。

¹² 蔡昌憲，同前揭註 10，頁 360，台北：新學林。

¹³ 魏裕珍(2021)，ESG 與 SDGs 的十七項永續發展目標，李建興(編)，ESG 與 CSR：企業永續經



ESG 概念原係興起於投資理念，進而擴張成為 ESG 投資及 ESG 公司社會責任，其中 ESG 投資與永續金融因皆強調將環境、社會及治理等因素納入投資決策，概念上應屬相通；至於 ESG 公司社會責任及公司永續，前者係關注環境、社會及治理三者，後者則著重於經濟、社會及環境之兼顧，二者形式上存有別，但由於歐盟所採用的永續投資，仍係在追求投資回報之原則下展開，故 ESG 與 SDGs 二者理念應屬相同¹⁴。

至於 CSR 與 SDGs 的關聯，聯合國針對人類共同面臨的各項挑戰，提出了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要求各會員國於 2030 年前共同努力推動永續發展的指導守則，鑑於歐美企業多有將 SDGs 設為推動業務與 CSR 的發展方向，我國公司法於增訂企業社會責任條文時，亦於立法理由中說明公司在法律設計上被賦予法人格後，除了能成為交易主體外，另一層面之意義在於公司能永續經營。說明了企業應積極落實持續改善環境及社會，並努力為社會責任盡一份心力，建立推動環境保護及資源管理之理念及方法，以邁向企業永續發展並提高國人生活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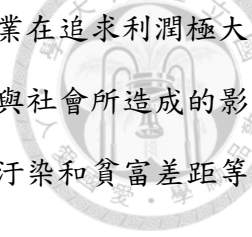
第二節、 企業社會責任明文化後的新課題

第一項、 ESG 是具體化企業社會責任

ESG 概念首見於聯合國於 2004 年發佈的「Who Cares Wins」報告，其內容提倡企業應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納入營運與投資決策。2015 年聯合國更倡議 2030 年的永續發展目標應包含消除貧窮、促進性別平權、提倡永續城鄉、減緩氣候變遷及建立多元夥伴關係等 17 項目標，進一步指出永續投資的明確方向。也因此，投資人已從傳統看企業的財務表現，僅由財務觀點估算企業價值，轉而思考對 ESG 投入較多資源且績效表現較佳的公司，是否會帶來更好的投資價值。

營的關鍵祕笈，頁 56，台北：新陸。

¹⁴ 黃朝琮 (2022)，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資訊揭露之規範——以重大性之判斷為核心，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122 期，頁 43-44。



ESG 涵蓋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等領域，其起源係希望企業在追求利潤極大化的經濟活動中，也能夠承擔更多社會責任，將經營過程對環境與社會所造成的影響，盡可能內化為企業成本，以應對日益嚴峻的氣候變遷、環境汙染和貧富差距等各項挑戰¹⁵。

ESG 與「企業社會責任」是一體的兩面，ESG 是用來衡量 CSR 成效的構面，企業在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上的表現亦可以視為評估企業健全狀態與穩定程度的指標。例如一家企業從管理其業務對環境的影響，到人力資源和供應鏈管理，再到公司的透明度和企業治理過程的完整性，都可納入 ESG 的觀察範疇，這些觀察會透過元素影響到公司利潤，對企業的整體利益產生影響¹⁶。此外，ESG 與企業永續也常相互通用，企業永續是一種透過商業策略為利害關係人創造長期利益的經營方式，所側重的方向包含道德、社會環境、文化與經濟，而 ESG 是用於制定具體永續方案的量化指標，兩者的差異可以理解為企業永續是一種概念，而 ESG 是衡量企業永續的工具。ESG 數據通常被歸類為非會計資訊，因為它反映了傳統上未揭露於報告，卻對企業估值為重要的組成因素，ESG 議題不僅與公司的評級有關，也對企業經營有著重大影響¹⁷。

綜觀 ESG 概念之發展，早先係由投資人的角度，訴求公司接受 ESG 之價值，屬於投資活動之一環。2018 年左右 ESG 開始受到投資以外更廣泛的關注，理由應係與美國公司股權高度集中於機構投資人有關¹⁸。美國基金管理公司 Blackrock 執行長 Larry Fink 於 2018 年公開呼籲各公司應重視社會期待，不僅要在財務上有所表現，更應兼顧股東、員工、客戶及社群之公司利益，擁有對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應對能力。嗣 2019 年商業圓桌會議之聲明，乃大企業 CEO 對社會責任理念之接受，而將 ESG 概念吸納為經營決策之一部分，其概念由原先的 ESG

¹⁵ 李永彬(2022)，ESG 與企業評價初探，華南金控月刊，第 237 期，頁 27-28。

¹⁶ 林昱宏(2022)，企業 ESG 在疫情期間的股價影響—以大型金控為例，淡江大學經濟學系碩士論文，頁 26-27。

¹⁷ 林昱宏，同前揭註 16。

¹⁸ 黃朝琮，同前揭註 14，頁 28-31。

投資，轉化為公司社會責任。2020 年之達沃斯宣言，因理念係作用於投資人或公司，使其被歸類為 ESG 投資或公司社會責任之貫徹¹⁹。

儘管一般認為 ESG 風潮與機構投資人密切相關，但到底是什麼原因促使機構投資人如此倡議，論者則有不同見解，有認為渠等係在追求獲利同時併實現特定價值觀，或是為吸引資金而訴求 ESG 以爭取特定投資族群之關注；亦有認為 ESG 僅是基金公司「漂綠」的行銷策略方式，例如頗具爭議性的孟山都（Monsanto）公司即是打著友善環境、永續經營的旗幟，欺騙消費者及其投資人，偽造公司努力於企業社會責任的故事，在公眾面前演出愛地球的樣子²⁰，背後幹的卻是危害人類與生態的勾當。

第二項、SDGs 是企業永續經營的指導方針

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曾說：「對我來講，永續就是要成為「a good enough ancestor」，身為政府代表，需在當下的民主價值，跟未來的福祉中間維持平衡。若我們仍在追求短期的 GDP，却從後代子孫那邊透支資源，就是一種寅吃卯糧的展現²¹。「永續」概念，一般認為是在聯合國世界環境與開發委員會於 1987 年之報告中所提出。該份報告指出永續發展係一種得以滿足當前需求，但又不會損及未來世代的發展模式，並就永續發展之實現，提出各項對策。

永續發展概念亦被作用於資金供給面，以及金融組織及行為之規範，而出現「永續投資」及「永續金融」等概念。其中，根據歐盟於 2020 年通過之永續金融揭露規則（Sustainable Finance Disclosure Regulation, SFDR），對永續投資所做的定義是，對於採行良好治理實務之公司，就其有助於達成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所進行之投資²²。永續金融揭露規則是歐盟執委會落實其永續金融策略的總體改革方案一部份。該策略關注以下三個領域：(1)透過創設一個有利的架構，強化永續

¹⁹ 黃朝琮，同前揭註 14，頁 28。

²⁰ 林意蓉(2019)，營利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研究與我國現行法制之檢討，台灣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頁 48。

²¹ 社企流&願景工程基金會 (2022)，永續力，頁 306，台北：果力文化。

²² 黃朝琮，同前揭註 14，頁 42。

投資的基礎。執委會認為多數企業仍會過度關注短期財務績效，而非長期發展及永續相關的挑戰與機會。(2)增加為公民、金融機構與公司永續性具正面影響力的機會—讓他們能夠從事「綠色金融」。(3)整合氣候、環境與社會風險到金融機構與整體金融系統內²³。

如前所述，ESG 除了具體化企業社會責任外，也與 SDGs 企業永續發展的 17 項全球目標多有重疊，吾人瞭解投資機構在評估投資決策時，不僅要檢視企業盈餘 (EPS)，也要評估企業在 ESG 方面的表現。

以日本為例，ESG 投資的觀念很早就有了，而日本經濟及社會各界開始關注 ESG 的緣由正是因為對 SDGs 永續發展目標的關心所致。依日本學者田瀨和夫先生的觀察，商業界特別重視 SDGs 的主要理由有三：一是創造商業機會，二是使企業風險極小化，三是形成經濟活動的基礎。其中風險最小化對於 ESG 又格外重要，也就是致力於處理環境、氣候變遷的問題；貧富落差、人權等社會議題；強化公司治理，長期運作可以提升企業價值。而經由 SDGs 擴張效應所產生的效果，能為經濟及社會整體帶來永續性，而導入 ESG 又可以提升創造商機的機會。所以，田瀨先生的認為，實行 SDGs 的理由與導入 ESG 的理由基本相同²⁴。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誕生了聯合國及聯合國憲章，依該憲章序言：「我聯合國人民同茲決心，欲免後世再遭今代人類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創造適當環境，俾克維持正義，尊重由條約與國際法其他淵源而起之義務，久而弗懈，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並為達此目的，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鄰之道，和睦相處，集中力量，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接受原則，確立方法，以保證非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經濟及社會之進展，用是發憤立志，務當同心協力，以竟厥功。」，可以看出，聯合國成立之目的是以「人類共

²³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https://cgc.twse.com.tw/latestNews/promoteNews-ArticleCh/4062>，最後瀏覽日：2023/06/25。

²⁴ 田瀨和夫(著)，鄭舜瓏(譯)(2022)，2030 永續企業革命，頁 138，台北：商周。



存」為目標。

2015 年 9 月聯合國 193 個會員國也是在「永續共存」的理念指引下，公布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作為西元 2030 年前世界各國努力推動永續發展的指導方針。前述聯合國大會宣言及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基本上對會員國來說並沒有直接強制的約束力。因為 SDGs 僅賦予各會員國實行義務的建議，在大會議程中並沒提到具體的做法，如何時做、由誰做、怎麼做，才能達到這些目標。事實上也難以驗證是否有實現的可能。由於達成目標的標準並沒有具體說明，所以對各個國家而言，在法律上或行政上都必須自行解釋。事實上，不論 CSR、ESG 還是 SDGs，在本國未將之付諸成文法化之前，基本上只有道德規範效力，如內化為企業本業之一部分，或者沒有強制力的軟法性質。

就企業來說，SDGs 係由經營者自行決定執行模式，沒有具體實踐的方式或指引規定。然而愈來愈多企業開始以 SDGs 為基礎，企圖改變自家公司的形象，尤其跨國的大企業更特別重視 SDGs，這種現象有幾個理由²⁵：

SDGs 可以創造機會，是人類未來的願景，包括化石燃料轉為再生能源，包含網路的 ICT 技術革新等，這些目標和措施都可以讓世界經濟繼續成長。據估算，若要實現 SDGs 全世界每年必須產生五到七兆美元規模的新資金(約新台幣 143 到 200 百兆元)。對企業來說，如果可以早一步找到新市場的商機，就能成為未來致勝的機會。

SDGs 可以降低風險，對於氣候變遷提出對策，以及對人權尊重的指引，對企業來說，遵循永續發展目標，除了可以降低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還可以避免自家企業可能面臨的法律風險。以 SDGs 為基礎的規範愈來愈多，例如，與溫室氣體排放相關的國際法規、專業與人權相關的國際法規、ESG 投資及公司治理等，這些不只為了保護社會，同樣也是保護企業的盾牌。

SDGs 可以成為經濟活動的基礎，若環境遭到破壞，漁業和農業無法維持，而

²⁵ 田瀨和夫，同前揭註 24，頁 48。



以此為前提的企業活動就失去基礎。不僅此也，若戰爭和難民問題愈趨嚴重，企業活動將可能失去原有活力。所以，若包含企業在內的所有的主體都導入 SDGs，就等於是守護經濟社會活動的基礎。

以日本為例，因為 SDGs 和近江商人的三方好²⁶信條非常相近，即「賣方好」、「買方好」、「世間好」。事實上，許多歷史悠久的日本企業，其創業及經營理念非常重視為顧客以及區域或社會整體的貢獻。而大部分日本企業導入 SDGs 的做法，是找出哪些過程可以對應到 SDGs 的目標，然後再設定各自的目標值並執行。企業經營者必須在 SDGs 架構上，想出真正獨特的附加價值，才能使企業在獲利的同時能夠為社會帶來共益效果，所以，運用 SDGs 來獲利也符合企業存在的意義與目的²⁷。

第三項、 社會責任投資


ESG 責任投資是指機構投資人將企業的 ESG 表現納入其投資評估決策中，以永續發展的能力，作為是否投資的重要參考。聯合國於 2006 年即提出責任投資原則，將 ESG 納入投資決策，其後 2015 年發布的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也被納入其中，並涵蓋金融永續發展的相關議題。歐盟規章更進一步要求所有員工超過一定規模的大型上市公司，必須更明確的揭露 ESG 資訊，在其財務報告中說明其產品的「綠色成分」，企業若不遵循這些法規，偽環保「洗綠」或提供虛假 ESG 資料，都要負擔法律責任²⁸。至於可能產生的相關法律責任，將於本文第四章再做敘述。

日本政府年金投資基金（Government Pension Investment Fund；GPIF）投資長水野弘道，為了改善投資績效與被投資機構之經濟體質，設法說服日本企業的領導者採行 ESG。他說：企業活動是建立在競爭模式上，而 GPIF 身為公共資產的受託

²⁶ kknews(2018/6/26)，影響日本企業幾代人的核心理念——「近江商人」的「三方好」哲學，由 HAONAN 日本 發表于環球，原文網址：<https://kknews.cc/world/xjjnvk8.html>，最後瀏覽日：2023/7/7。

²⁷ 田瀨和夫，同前揭註 24，頁 56。

²⁸ 方嘉麟(2021)，公司管理之權力結構，方嘉麟(編)，變動中的公司法制：17 堂案例學會公司法，頁 172，台北：元照。



經理人，目的是要長期持有所投資之標的，而不是要打敗競爭對手或市場。水野認為他的思考方式和日本傳統文化價值觀極為近似。解決環境問題對受益人的長期生活品質極具重要性，因為如果氣候變遷如果沒有受到控制，則糧食供應將會產生危機，吾人的生活環境也將蒙受更多的自然災害。

水野的策略行為改變了日本人的看法，讓他們看到創造共同價值的潛力，以及在社會和環境議題上投資的重要性。晚近幾年，日本媒體對 ESG 的報導大幅度增加，由於大家愈來愈關注 ESG 指數，公司內部對 ESG 的意識普遍提高，帶來了真正的改變，大多數日本投資人也理解在投資決策中加入 ESG 考量的重要性²⁹。

要與投資人建立關係和信任，企業要提供的是持續不斷公允說明，以及完成一套完整、透明的報告。才有機會讓公司在市場上有一番破壞式創新，突破現有市場所能預期的改變，擴大和開發新市場，提供新功能的有力方法。這可能要花更多時間，向投資人解釋為什麼公司要採取這類做法，以及這些做法最終會為公司帶來的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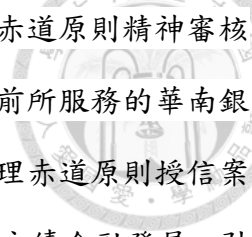
2020 年 8 月，我國金管會為營造健全的 ESG 生態，以強化企業永續經營及資本市場競爭力，發布「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參考由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所成立的國際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規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來強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 ESG 相關資訊的揭露，復於 2021 年 6 月 15 日發布「強化 ESG 資訊揭露，營造永續發展之國際競爭力」新聞稿³⁰，說明 ESG 概念越來越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視。

第四項、 赤道原則與永續金融

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為國際永續金融重要倡議之一，旨在要求金融機構對大型專案融資的環境與社會問題，盡審慎審核調查義務，實現金融機構社會

²⁹ Rebecca Henderson，同前揭註 1，頁 174。

³⁰ 金管會(2021)，強化 ESG 資訊揭露，營造永續發展之國際競爭力，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106150001&dtable=News，最後瀏覽日：2023/6/7。



責任與經濟責任。財政部鼓勵公股金融事業率先作出表率，參採赤道原則精神審核企業授信案並評估簽署赤道原則，以善盡社會責任³¹。以筆者目前所服務的華南銀行為例，該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訂定「華南商業銀行辦理赤道原則授信案件注意事項」，全文共 14 條，其第一條訂定目的即揭櫫「為落實永續金融發展，引領企業重視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強化本行因應環境、社會及治理風險之管理，並依循赤道原則協會所頒布之赤道原則，訂定本注意事項。」。

國內 9 家公股金融事業中，第一商業銀行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簽署赤道原則，為公股銀行首例，其後，兆豐、合作金庫、中國輸出入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亦分別簽署赤道原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11 年 9 月 16 日簽署赤道原則成為協會會員銀行，至此公股金融事業全數完成簽署赤道原則，宣示公股金融事業接軌國際邁向環境永續的決心。

公股金融事業於 ESG 相關措施方面，除全數簽署赤道原則，亦全數訂定 ESG/CSR 守則或政策，及設置 ESG/CSR 委員會，並將於 111 年 9 月底前依循 GRI（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準則完成編製 110 年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讓外界瞭解公司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各方面作為。

公股金融事業亦積極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辦理永續發展領域相關投、融資業務。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公股金融事業投資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共 404 件新臺幣（下同）2,412.74 億元；公股銀行辦理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餘額為 1 兆 3,732.16 億元，全力支持綠色金融政策不遺餘力³²。

金管會參酌歐、美等國家經驗，積極推展綠色金融 2.0 與公司治理 3.0，並將 TCFD 指標導入國內。TCFD 主要目的是想藉由一套全世界通用的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用來協助投資機構與其他研究人員，能夠正確了解企業所存在的風險，並落實督促企業面對急遽氣候變遷挑戰，能夠自願披露財務相關風險，做出負責任的

³¹ 財政部(2022)，公股金融事業全數完成簽署赤道原則，<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93d3ba3734b04e8f8e24fa9f98302904>，最後瀏覽日：2023/7/11。

³² 同前揭註 31。

承諾與行動。想要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得藉由 TCFD 所提出的四大面向考核，讓投資者了解氣候相關風險，TCFD 四大面向：治理 (Governance)、策略 (Strategy)、風險管理 (Risk Management) 與指標和目標 (Metrics and Targets)。

以筆者目前所服務的華南銀行為例，該公司為公股金融事業，經營階層亦相當積極推動綠色金融，建構更完善之永續金融體系，並透過對綠能產業之投資、融資，引導及支持企業發展低碳轉型，另一方面也藉由持續開發綠色金融商品及服務³³，引導消費者做出更友善環境的選擇，茲簡要敘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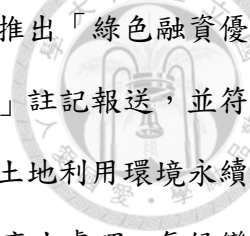
(一) 綠色信用卡：

綠色信用卡的誕生，除藉由改善卡片的製造、運輸、使用或回收方式，來減少對環境的衝擊。部分銀行也透過設計電動車，低碳飲食等消費優惠，鼓勵民眾在生活中落實環保。綠色信用卡是綠色金融商品中運用最廣泛的工具，將消費行篇與環保公益做結合，像是將卡片每筆消費轉帳或預借現金的某個比例，捐款給非營利組織或用於環境永續用途。如星辰銀行 ECO 永續卡首張使用 PLA 聚乳酸材質製作的信用卡，不僅以再生資源製作，更可以進行生物分解，降低環境衝擊；而聯邦銀行綠卡與合作金庫樂活卡則是採用 PETG 環保材質製作，燃燒時不會排放有毒氣體；華南銀行 PGo 聯名卡讓電動機車車主享有繳交電池資費之現金回饋；第一銀行則在世界海洋日推出 Living Green 綠活卡，倡導持卡人在綠色通路消費，消費之餘還能參與環保公益活動。

(二) 綠色貸款：

綠色貸款係指貸放予資金用途符合發展綠色項目為主之貸款，包含協助客戶發展再生能源、購置儲能電池設備、興建綠建築等。銀行承作此類貸款時，可要求申請人提出產品運用計畫，建議建造房屋之業主須提高房屋節能評級，將省電等節能指標納入貸款的信用評分，並提供符合環保標章的新住宅或改造專案享有利率

³³ 林卦緣(2022)，淺談綠色金融商品，華南金控月刊，第 230 期，頁 27-30。



優惠。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南銀行推出「綠色融資優惠專案貸款」，只要是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綠色授信」註記報送，並符合：再生能源、節能、污染防治、生命自然資源環境永續管理及土地利用環境永續管理、地域與水域生物多樣性保護、潔淨交通運輸、永續水源及廢水處理、氣候變遷調適、具生態效率與循環經濟調適之產品、生產技術或製程、綠能建築等項目，資金實際用於綠色生產及綠色產品相關支出等資金用途，即可享有貸放利率額外優惠。

(三) 綠色保險：

狹義的綠色保險係指企業投保環境汙染責任險，而廣義綠色保險除環境汙染責任險外，包含再生能源發展的相關商品，如離岸風電太陽能機組、水力發電及農業相關保險等。如華南產險推出的天氣參數型木瓜保險，其承保範圍為所保險木瓜於保險期間內，種植地區所約定氣象觀測站於颱風期間所測得之風速與降雨量，達起賠點予以理賠，富邦產險則幫助太陽能光電、風力發電業者規劃及打造各階段的工程保險、財產與財務保險，以及各式責任險，協助綠能產業發展潔淨能源。

(四) 綠色債券：

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2017 年設立綠色債券市場，企業根據「綠色債券作業要點」認證後，取得資格所發行的債券，稱為綠色債券。企業發行所募得的資金，應全數用於發展綠色項目或投資計畫，包含再生能源、節能減碳、動物保育、氣候變遷等。如華南銀行 2021 年所發行的綠色債券，規劃用於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溫室氣體減量、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污染防治與控制、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等用途；中租迪和 2021 年發行的綠色債券，主要規劃用於建置太陽能發電專案之設備；台積電 2020 年發行的綠色債券，主要規劃用於能源使用效率提升與節能、溫室氣體減量等用途。

值得一提的是，美國上市公司 Google 在 2020 年發行 57.5 億美元的永續發展

債券，募集的資金專用於環境與社會的特定用途，如節能及可負擔的住房，對 Google 公司來說，他們發行債券不是為了降低成本，而是因為員工關心永續發展的議題，由公司與全體員工一起用公開的方式來彰顯對永續發展的承諾，與公司是否真的需要這筆錢無關³⁴。

(五) 綠色基金：

綠色基金中以 ESG 基金討論度最高，ESG 基金除了考量傳統的財務指標外，並將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三大面向一同納入投資決策流程的基金。對投資人而言，除投資門檻較低，並可藉由投資專業團隊管理及篩選 ESG 優質公司。以風險管理角度，把 ESG 因素納入投資程序有助於降低風險。也就是說，投資於 ESG 評級高的公司，代表該公司的風險控管較佳，對於重大偶發事件的危機處理能力較強；反之，投資於 ESG 評級偏低的公司，投資績效可能受到該公司面臨 ESG 相關風險所影響，例如罷工、訴訟和負面新聞等，可能影響日後基金績效表現。

第三節、 國際公認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範

國際公認 CSR 原則與守則，舉其犖犖大者³⁵如下：

第一項、 聯合國全球盟約

全球盟約（The UN Global Compact）是由聯合國秘書長 Kofi Annan 最早提倡的，包含在「環境、勞工與人權」等相關議題的各項基本原則。由於這是由聯合國對 CSR 所表達的明確立場，所以「全球盟約」被許多人認為是一個相當重要的里程碑。全球盟約提供 CSR 一個具有正當性及可靠性的地位，並研擬一套普世價值的公司治理架構，來管理 CSR 相關議題。全球盟約的 10 項原則係參考了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在工作權利上的基本原則而訂定的，要求公司做到下列三項

³⁴ George Serafeim(2022)，廖月娟(譯)，目的與獲利，頁 72，台北：遠見。

³⁵ 張元(2022)，企業社會責任 CSR、GRI 與 SASB，李建興(編)，ESG 與 CSR：企業永續經營的關鍵祕笈，頁 118。另參照，胡憲倫(2008)，企業社會責任標準規範—社會責任指引，ISO 26000，頁 16。



承諾：

- (一) 在公司的「年報」及有關的公告事項中，接受全球盟約所規範的 10 項原則。
以此為前提，公司將在內部提高對相關議題的關注態度。
- (二) 在全球盟約的指定網站，至少每年一次刊載關於公司在 10 項原則上所採行的具體作為，討論從中所遇到或引發的各項課題。
- (三) 參與聯合國為協助開發中國家所擬定的合作計畫，特別是那些在面對全球化時會遭遇嚴重邊緣化危機的最低開發程度國家的專案計畫³⁶。

第二項、 國際勞工組織各號公約³⁷

國際勞工組織 (ILO) 正式成立於 1919 年，嗣於 1946 年成為聯合國所屬的專門機構。ILO 把雇主、工會和政府等有關機構集合起來，採取一致的行動以追求國際社會上的正義。在 ILO 的組織內部，雇主、工會和國家政府的地位是沒有差別的，且擁有相同的投票權。1993 年，ILO 已經有 150 個成員國。隨著成員國數量的增加，ILO 的活動也起了極大程度的變化。在促進就業機會和改善工作條件的同時，ILO 還協助處理職業安全、衛生，有關員工和企業管理人員培訓、勞資關係的和諧、婦女安全和移工保障以及其他相對急迫的社會問題。然而，ILO 並沒有強制實施權，這是比較遺憾的部分。

第三項、 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³⁸

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 (The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是各國政府對多國企業營運行為的建議事項，為一符合相關法律規範的自發性商業行為及標準。其主要目標是希望多國企業的營運目標能與政府一致，

³⁶ 經濟部工業局(2009)，企業社會責任規範與標準介紹，<https://proj.ftis.org.tw/isdn/Article/ArticleView/42?mid=111&page=1&groupid=28&subgroup=41>，最後瀏覽日：2023/7/13。

³⁷ 同前揭註 36。

³⁸ 同前揭註 36。



加強企業與其外國分公司所在地國間互信基礎，並協助改善外國投資環境及強化多國企業對永續發展的貢獻。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共有 10 項指導原則：

(一) 觀念與原則 (Concepts and Principles)：

指導綱領係各國政府對多國企業營運行為的共同建議，企業除應遵守國內法律外，亦鼓勵自願地，採用該綱領良好的實務原則與標準，運用於全球之營運，同時也考量每一地主國的特殊情況。

(二) 一般政策 (General Policies)：

企業應促成經濟、社會及環境進步以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鼓勵企業夥伴，包括供應商，符合指導綱領的公司行為原則。

(三) 揭露 (Disclosure)：

企業應定期揭露下列二種資訊，第一，公司重要事項，如業務活動、公司結構、財務狀況及公司治理情形；第二，將「非財務資訊」作完整而且適當的揭露。

(四) 就業及勞資關係 (Employment and Industrial Relations)：

企業應保障勞工權利與遵守基本原則，對於團體協商及結社自由應給予保障、消除童工及各種形式的強迫勞動，避免非必要之強制勞動與禁止就業歧視。

(五) 環境 (Environment)：

適當保護環境，追求永續發展目標，企業應強化環境管理系統，並應重視營運活動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六) 打擊賄賂 (Combating Bribery)：

企業應盡力排除為保障自身利益而衍生之賄賂行為，不論是行賄或收賄，並應遵守「OECD 打擊賄賂外國公務人員公約」。

(七) 消費者權益 (Consumer Interests)：

企業應提供安全與符合品質之商品及服務，以維護大多數消費者或其他一般



民眾的權益。

(八) 科技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在不損及智慧財產權、經濟可行性、競爭等前提下，企業在其營運所在國家散播其研發成果。對地主國的經濟發展與科技創新能力有所貢獻。

(九) 競爭 (Competition) :

企業應避免惡性競爭，確實遵守公平競爭法則，維護市場秩序。

(十) 稅捐 (Taxation) :

依法納稅是人民的義務，不論自然人或公司，稅捐是國家財政的主要來源，也是各項建設的基礎，舉世皆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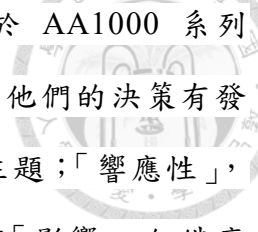
第四項、 ISO 14000、26000 系列

ISO 為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的縮寫，亦代表該組織所公告之相關標準。ISO 14000 是針對企業環境管理所制定的一系列標準，包括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 ISO 14004) 和相關的環境管理工具，如產品生命週期評估、企業環境報告書、綠色標章等。ISO 26000 標準適用於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的公共或私部門的所有類型組織。該標準是針對組織履行社會責任的指南和指導方針，非屬強制性要求之管理系統標準。ISO 26000 是 ISO 首次涉及社會政治經濟和倫理道德領域，宣導全球人類共有的基本倫理和道德，為全球發展建構共同的基本行為準則，讓全球企業在此共同行為準則基礎上承擔其社會責任³⁹。

第五項、 AccountAbility 1000 (簡稱 AA1000)

AccountAbility 在世界經濟論壇的 ESG 生態系統地圖中被公認為框架開發商，AA1000 系列標準是基於原則的框架，供全球企業、私營企業、政

³⁹ 經濟部(2010)，標準檢驗局標準資料電子報，專題報導，國際標準 ISO 26000—社會責任指引，第 27 期，<https://fsms.bsmi.gov.tw/cat/epaper/9904.html>，最後瀏覽日：2023/7/11。



府和其他公共和私營組織使用。AccountAbility 的工作基於 AA1000 系列標準，這些標準基於以下原則：「包容性」，人們應該對影響他們的決策有發言權；「重要性」，決策者應確定並明確重要的可持續發展主題；「響應性」，組織應在材料可持續性主題及其相關影響上採取透明行動；「影響」，組織應監控、衡量並對其行為如何影響更廣泛的生態系統負責。AA1000AP (2018) 是一個國際公認的、基於原則的框架，它指導組織完成識別、優先排序和應對可持續性挑戰的過程，以提高長期績效為目標。

第六項、 永續性報告指南

為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簡稱 GRI) 所發布，為一套永續報告架構，整合經濟、環境與社會三面向指標。GRI 為獨立的國際性組織，於 1997 年發布永續發展報告的揭露架構，希望藉此協助世界各國的企業和政府透過該架構，能有效傳達並報導企業的重大永續發展問題，並因此對其所面臨的衝擊找到解決方法，該協會於 2016 年正式推出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成為全球第一個使用最廣泛的永續性報導的全球標準。

第七項、 全球蘇利文原則

「全球蘇利文原則」(The Global Sullivan Principles) 建立於 1977 年，主要的內容是要求企業應遵法、守責任，並將本項原則內容與企業內部的營運管理相互連結，例如公司整體政策、教育訓練及內控內稽制度，達到企業確實遵守法令及相關規範，以提升企業文化及維護國際之間和平。本原則的 9 個原則如：

- (一) 維護人權，包括企業員工、社區、商業夥伴及其他相關團體；
- (二) 員工機會平等，不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及膚色；
- (三) 不剝削兒童、凌虐女性、強迫勞役及其他虐待事項；
- (四) 尊重員工集會、結社的自由，增加員工的技術及能力，提升他們的社會及經濟



地位；

- (五) 建立健康並且安全的職業場所，維護健康工作及建立環境保護意識；
- (六) 促進公平交易，保護智慧財產權、拒絕賄賂歪風；
- (七) 參與社區各項活動、提升社區的生活品質，並透過生活教育、文化經濟及社區活動，並給予弱勢族群訓練及工作機會；
- (八) 將本項原則內化到企業的營運精神之中；
- (九) 資訊透明化，讓外界可以知悉必要的訊息。

第八項、 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 (簡稱 SA8000)

美國成立的國際社會擔當組織 (Social Accountability International)，其前身乃經濟優先鑑定機關 (Council on Economic Priorities Accreditation Agency, CEPAA)，是推動 CSR 的創始者之一。1997 年，CEPAA 結合了各公會代表、人權與兒童權益組織、學術單位等相關認證機構，共同研商有關員工權益的指導綱領，即本項 SA 8000，其標準有如下 8 大方面：

- (一) 禁止雇用童工，並限制利用青少年勞工。
- (二) 禁止強迫性的勞動工作。
- (三) 工作環境的安全、衛生等基本條件、預防職業災害的相關設備、職業安全與衛生的各項訓練。
- (四) 賦予員工自由參加工會，以及工會代表與雇主談判的權力。
- (五) 嚴禁體罰、禁止精神上虐待、禁止性別歧視或其他類似的歧視行為。
- (六) 符合當地勞動法規的工作時數、不可強迫加班、每工作六日至少休息一日。
- (七) 滿足生活基本需求、員工基本福利、禁止不當扣抵工作報酬。



(八) 承諾符合法規要求，管理、審查、規劃並執行公司管制措施，對外溝通、確認各項規定符合管理系統。

上述八項國際公認的原則與守則，經過全球多年的經驗積累，已經形成全球「企業社會責任」的基本架構。依據上述原則與守則，可以發現企業社會責任涵蓋的幾個核心價值，即人權、勞工與就業實踐、環境議題、揭露非財務資訊等，其內容多半皆是 ESG、SDGs 內容的討論。在全球公司治理的遵循或說明原則發展下，企業社會責任已經成為企業活動的重要內容。


第四節、 小結

企業社會責任不論在實踐與理論上，都是日益受關注之課題。企業社會責任早年曾被解釋為「公司應考量並回應超越經濟、技術和法律要求之問題，以實現與公司所尋求傳統經濟利得相關之其他社會利益。」近年來，投資者更關注所投資公司之環境與社會風險，且因此更加關切企業責任。自 2012 年以來，在永續性審查管理下之全球資產不斷增加，多數基金管理機構，已承諾遵守聯合國環境計畫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要求投資者將 ESG 議題納入其投資考量。

全球前 250 大公司中有 90% 以上自願揭露比法律要求更多 ESG 之資訊。自願性地採用國際標準之最佳社會及環境實踐，在每個產業蓬勃發展，此等自願性行動正日漸獲得國內與多邊政府之肯認，以鼓勵公司更加關注其行動對社會與環境之影響，並揭露更多相關資訊⁴⁰。此外，全球有超過 92 兆美元之投資資金支持碳揭露專案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該專案與全球 2,000 家公司合作以收集此等公司之溫室氣機排放數據，然後將此等數據提供給彭博社 (Bloomberg)。

關於企業社會責任成為商業主流行為，其最明確之證明乃是關於企業 ESG 資

⁴⁰ Cynthia A. Williams(2021)，趙冠璋(譯)，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Jeffrey N. Gordon, Wolf-Georg Ringe(編)，公司法與公司治理，頁 859。台北；新學林。



訊報告方面之趨勢。有些國家開始由主管機關要求企業進行 ESG 報告，但大多數報告仍屬自願性質，這種狀況可以解釋為公司反應社會對其企業之期待。KPMG 研究指出，公司不再將企業責任視為「道德問題」，而是核心業務之風險與機會，當權者運用企業社會責任作為其業務策略以提升競爭優勢⁴¹。

近年 ESG 概念的影響層面與日俱增，與公司法所規範之企業社會責任常一起被提出討論。而氣候變遷、淨零碳排等環保議題也在國際上倍受重視，企業經營除了獲利，還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而由於 CSR 概念抽象，並沒有足夠明確的規範及檢視標準，以致有一些企業主浮誇自己如何重視社會責任，投資人卻沒有客觀的指標來驗證其作為。CSR、ESG 與 SDGs，可以說是從抽象到具體，從理論到實務，並且透過產官學界的極力鼓吹，造成全球化浪潮，逐漸演變成企業永續發展的具體的行動準則。

⁴¹ See The KPMG Survey of CR Reporting (2013), available at <http://www.kpmg.com/Global/en/IssuesAndInsights/ArticlesPublications/corporate-responsibility/Documents/corporate-responsibility-reporting-survey-2013-exec-summary.pdf>, last visited 7.7.2023.

第三章、ESG、SDGs 帶動公司目的之轉變

第一節、公司目的之變遷



我國公司法跟隨國際腳步，於 2018 年增修企業社會責任條文，對於公司目的之轉變寓有深意。惟此項增修條文規定不具強制性，企業是否遵行或如何踐行，具體成效尚有待進一步觀察⁴²。在商言商，賠錢的生意沒人做，追求獲利盈餘乃是商業實務運作之重心，公司在進行各項決策時，高階主管與決策者們，內心真正關切的，應該是公司今年可以賺多少錢，恐怕不是增進什麼社會福祉、或盡了多少社會責任。

在法制史的洪流中，公司目的似乎一直聚焦在股東身上，為什麼？吾人瞭解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的好處，如善待員工，創造友善工作環境，可增進公司的生產力，以誠信對待消費者，市場自然肯定；長此以往，企業以及整體經濟必能永續發展。然而，由於現行公司治理規範似乎仍以股東為中心，經營團隊並無誘因及義務顧及股東以外之第三人，如欲改弦易轍，舉凡董監選舉或董監薪酬等權利義務相關規定，基本上都必須大幅度改變，才可能達到謀求股東之外的其他關係人，甚至與企業並無直接關聯性的環境保護，或是地球生物多樣性之延續。


現代公司的影響力與日俱增，有關公司存在目的是什麼？在歷史發展上，有人主張是為了股東利益，有人主張是為了社會公益。而這個問題也成為各國的公司法長久以來存在爭議的焦點⁴³。究竟董事的受任人義務（fiduciary duties）是對什麼人存在？換言之，除股東外，董事或經營階層對其他人是否也須擔負受任人責任？茲就公司目的有關的理論簡要說明如下：

第一項、股東至上原則（shareholder primacy）

股東至上是一種以股東為中心的公司治理形式，在考慮社會、社區、消費者和

⁴² 王文字(2022)，公司法論，七版第1刷，頁48，台北：元照。

⁴³ 劉連煜(2019)，現代公司法，增訂十四版，頁38以下，台北：新學林。



員工等其他公司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之前，著重於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有關股東至上原則最為大家熟知的是 1919 年美國密西根地方法院於 Dodge v. Ford Motor Co. 案⁴⁴所做判決。該判決的背景主要為福特公司創辦人亨利·福特認為，公司賺錢應回饋社會及員工，但股東道奇兄弟不贊同。法院判決認為公司是為了股東利益而不是為了社會公益，此案建立股東優先原則，即公司管理者唯一負責任的對象，就是該公司的股東，管理者自應遵守並追求股東之最大利益。

早在 1950 年代中期，公司應負社會責任儼然成為美國社會的主流意見，公司經營者應該對社會全體，而不僅僅是對股東負責⁴⁵，此期間許多大企業的經營者，也紛紛響應這項主張。直到 1970 年代，傅立曼教授 (Prof. Milton Friedman, 1912-2006) 在紐約時報強力主張股東優先理論，主張企業的社會責任就是增加自己的利潤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Business Is to Increase Its Profits)，他的意見受到許多學者贊同。傅教授認為公司經營者由股東選任，卻為社會目的而經營，用公司的金錢盡社會責任正當性不足、不道德且不經濟。

第二項、 公司社會責任說明理論 (corporation social accountability)

公司社會責任說明理論主要乃針對股東至上或股東優先理論所作的修正，本說主張透過法律或行政命令來要求公開發行公司擴大其揭露的範圍，提高公司的社會透明度。本理論要求公司的經理階層在執行職務時，必須誠實地把所有執行後果告知全體股東，由股東依相關程序決定是否執行。本理論係經由揭露過程，讓股東可以獲得更多相關資訊，而使該等股東能夠在公司利益與社會公益及環境影響之間作出最後決策判斷。

依據美國公司法學者道格拉斯·布蘭森在「社會會計藝術的進步及企業社會責任披露的其他論據」一文中，指出構成「公司社會責任」之兩大支柱⁴⁶，其一是社

⁴⁴ 劉連煜，同前揭註 43，頁 38 以下。

⁴⁵ 賴英照(2007)，從尤努斯到巴菲特—公司社會責任的基本問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93 期，頁 9-12。

⁴⁶ 吳尊傑(2020/3/20)，風傳媒，CSR 真如你所想？反思新公司法增訂的公司社會責任，<https://www.storm.mg/article/2399438?page=1>，最後瀏覽日：2023/7/16。

會會計，其二則是揭露。「社會會計」係指公司利用會計方法來評估公司直接或間接的行為對社會的影響，大意係指公司在與社會利益一致的前提下開展活動，以維護一個國家或地區的經濟、社會等方面之有序運轉；至於「揭露」，指公開發行公司的相關資訊，需要讓市場投資者充分知悉，公司資訊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之編制原則，不得有欺騙市場投資人的行為。公司對投資大眾應當負有資訊提供義務，以維繫資本市場的健全發展。

公司社會責任說明理論要求經營階層應盡忠實揭露義務，使股東可以得到公司從事社會公益活動的資訊，並藉由這些訊息，獎勵善盡社會責任的優良公司，並懲罰破壞環境的惡質公司。然則，對於本說的批判，主要是如果要建立一個健全的公司揭露制度，仍須進一步提出妥善配套措施。

第三項、 利害關係人理論 (stakeholder theory)

利害關係人理論發源於 80 年代併購熱潮時期，當時公司經營階層正窮盡所能地想要尋求合法的理由，用以拒絕併購者的併購要求，以維持對公司之控制權⁴⁷。利害關係人條款 (corporate constituency statutes)，則是指董事會在做有關併購的決策時，除考量公司利益外，並得考量員工、債權人、客戶及社區等利害關係人的利益。意即公司負責人在決定是否接受併購要約時，不是只顧慮股東的利益。

利害關係人理論之落實，如美國康乃狄克州立法規定董事會應該考慮股東以外的利害關係人的利益。之後從 1983 年賓州開始，各州逐漸跟進。德拉瓦州 (Delaware) 雖然沒有訂定利害關係人條款，但法院認為在符合特定情況之下，董事會可以併同考慮債權人與股東的利益。美國各州立法固然始於併購，但之後許多州的利害關係人條款，並不僅適用在併購的情形，而是普遍適用在公司的一般業務，以至引發「經營者為誰而經營」的肯否定討論⁴⁸。

贊成者認為，利害關係人條款把公司法的重心，從「追求股東最大利益」轉化

⁴⁷ 劉連煜，同前揭註 43，頁 41-43。

⁴⁸ 賴英照，同前揭註 45，頁 20-21。

為「謀取社會最大福祉」，讓經營者可以考量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利益，藉此保護員工及消費者的權益，進而增加社會福祉。

反對者認為，這種條款等於給經營者一張空白支票，任意假藉員工、社區的名義，浪費公司財產，不但股東受害，其他利害關係人也沒有得到好處。

學者劉連煜老師認為，要平衡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乃「立法政策」問題，不宜由公司董事來承擔，且即使我們不承認利害關係人理論，在現行法下尚有其他法規得用以保障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權利，如勞動基準法、環境法規等，故對利害關係人的進一步保障，似宜交由增修法律等工作加以補充，較為妥適⁴⁹。

第四項、 企業社會責任理論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依據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 對企業社會責任所下之定義為：「企業社會責任是企業承諾持續遵守道德規範，為經濟發展做出貢獻，並且以改善員工及其家庭、當地整體社區、社會的生活品質為目標⁵⁰。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s the continuing commitment by business to behave ethically and contribute to economic development while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life of the workforce and their families as well as of the local community and society at large")」，亦即企業在追求股東最大利益同時，也應兼顧員工、消費者、供應商、投資者及社區與環境等利害關係人的福利，例如改善兩性工作與發展機會均等、員工的工作環境與福利，注重產品與服務品質、重視勞工人權、避免環境污染、贊助社區公益活動等。

企業社會責任理論的起源，應是社會對公司唯利是圖所做的批判。因為公司的成立，等同是創設一個與私人財產切割的另一個主體，以遂行許多社會活動，進而營業獲利，故公司本質上即帶有強烈的營利性質。營利是公司活動的內容與目的。

⁴⁹ 劉連煜，同前揭註 43，頁 43。

⁵⁰ See CSR definition(2000), available at <https://www.social-responsibility.at/definitions/world-business-council-for-sustainable-development-2000/>, last visited 07.08.2023.

然而，隨著財富的累積，公司逐漸變成一個有實力的主體，社會一般人也期待這些社會主體，除了關心自己的財富外，也應該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乃至社會公共利益⁵¹。

鑑於公司社會責任的世界趨勢，為了使世界更加美好，有國內學者曾在立法過程中向主管機關及立法院進言⁵²，2018年我國公司法於第一條第二項引進公司社會責任之法律文字，內涵包括三層面，遵守「法令」、「商業倫理規範」、「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公司法修訂後，公司社會責任與股東利益最大化或公司以營利為目的之關係如何；其是否具有「強制性」與「自願性」，是否存在法律與道德同存的性質，公司之執行決策程序、經營判斷法則（BJR）適用有否不同；公司社會責任如何「內化」而與軟法或自律規則接軌，或者是內化為其他法規，或逕由公司以章程揭示，或當作公司內控程序，並與公司本業結合及配合資訊揭露。

自從法律賦予公司法人格後，其影響力日漸深遠，一家大型跨國企業可以富可敵國。因此，現代公司如何面對公益問題（即公司的社會責任問題）即屬重要而不可忽視的課題，越來越多上市公司已將其年度內所善盡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詳細在其為股東會所準備的年報（annual report）中詳細載明，包括所用的經費及活動項目，實際已化為具體的行動⁵³。

第五項、 小結

公司目的理論變遷大致已如前述，吾人不難發現，公司目的由早期「最狹義」的「股東至上」，漸次發展至「廣義」的「利害關係人」，再進階擴張而至「最廣義」的「企業社會責任」理論。早期公司規模較小，以股東利益為公司終極目的，尚無可厚非，惟隨著公司規模日益龐大，甚至有富可敵國者，故而公司目的理論，也由狹至廣，其義即在於，要求公司經營者為商業決策時，不僅應將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⁵¹ 楊岳平(2011)，公司治理與公司社會責任，頁5，台北：元照。

⁵² 劉連煜，同前揭註43，頁48。

⁵³ 劉連煜，同前揭註43，頁51。

納入決策因素中，還要考量社會共好、環境永續、地球生物多樣性之維護。股東不再是公司經營者唯一之效忠對象，在 ESG 及 SDGs 理念所形成巨大浪潮下，企業所要承擔的社會責任，無寧將採取最廣義之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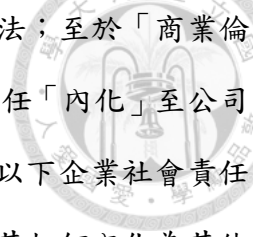
不僅此也，由於社會輿論影響，世界經濟論壇 (WEF)及商業圓桌會議等組織，近年來逐漸往企業社會責任及利害關係人原則之管理模式靠攏，公開發表宣言倡議「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理念，此二公開聲明備受企業界矚目，不僅因世界經濟論壇為重要國際組織，更是因為商業圓桌會議之與會者所代表之公司，其總市值超過 13 兆美元，超過美國股市三分之一交易量⁵⁴。

ESG 原則要求公司應秉持「環境永續(E)」、「社會參與(S)」之理念，不應唯利是圖，商業決策背後之著眼點，不再如傳統見解，單純以股東為中心，而應將所有可能因企業決策行為而受到影響之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納入考量，甚至是整體經濟或國家利益。再由於企業永續或企業社會責任在概念上也可算是「公司治理(G)」的一部分，我國金管會於較早的公司治理藍圖 (2018-2020) 即隱含公私部門的合作治理之模式，之後 2020 年發布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期持續強化企業永續或企業社會責任的推動，並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冀望透過資本市場下之金融機制，引導企業及投資人重視 ESG 議題，藉由公私協力合作，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

管見以為，2018 年公司法第 1 條之修正，實可做為 ESG 永續在我國的法制基礎。具體言之，新公司法為推動公司善盡其社會責任之理念，以與國際潮流及趨勢接軌，於第 1 條增訂第 2 項「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按公司法第 1 條第 2 項前段所指「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似可解釋為公司負責人應推動包括法令遵循機制、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等內部自律規範、企業內部倫理規範或行為準則，來落實國內外傳統意義下之法令、軟法或商業倫理規範等外部他律機制的遵循⁵⁵。

⁵⁴ 王文字，同前揭註 42，頁 47。

⁵⁵ 蔡昌憲，同前揭註 10，頁 333。



上開條文所稱之「法令」，指傳統意義上國內政府規定的硬法；至於「商業倫理規範」，吾人認為即是一般所謂的「軟法」，或是將企業社會責任「內化」至公司內部自律機制中。易言之，由於商業倫理規範與時俱進，宜關注以下企業社會責任之基本問題：公司社會責任如何內化而與軟法或自律規範接軌；其如何內化為其他法律或以章程明定，或甚至成為公司內控程序。當然其如何與本業結合，並配合資訊揭露及評鑑，始克其功。


其次，新公司法第 1 條第 2 項後段所指「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可解釋為「利害關係人條款」或更擴張解釋為眾人共同生活的環境，進而至整個地球。公司負責人於決策時除應顧及全體股東之利益外，仍須調和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衝突，至於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內涵，亦包括積極作為的監督義務，此法律上之義務特別指應確保公司有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的前述公司內部自律機制、倫理規範或行為準則，以督促公司「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並整備一套獲取治理資訊的獨立管道，讓治理資訊得被有效率且忠實地傳達到公司監督者處。

第二節、 法規制度對 ESG、SDGs 之跟進

第一項、 國外制度介紹

第一款、 內化於公司本業的日本傳統

公司社會責任議題在日本法上發展已有時日，分別呈現在企業界的實踐、立法上之討論乃至於司法實務之立場。而由其理論發展上來看，日本法雖採取「股東利益最大化」原則，但其所稱之股東利益最大化原則，與公司社會責任並非格格不入。事實上，企業界透過各種方式落實公司社會責任，例如將公司社會責任「內化」於公司本業，或如本文前述之近江商人「三方好」觀念。最近幾年涉及到公司社會責任之自律規範的修正，日本也受到各種國際組織或先進國家立法模式的諸多影響，反應出日本政府及企業界對公司社會責任之重視。



若從法學角度切入本項議題，無法避免要面對公司經營究應採「股東利益」最大化原則，或是「利害關係人利益」原則之討論。日本通說採取「股東利益最大化」原則，但此原則並不代表日本公司法學界否認公司社會責任之存在⁵⁶。早於 1950 年代起，日本因企業引發多起公害事件及侵害消費者權益事件，公司社會責任論開始引起各界關注。嗣後，因發生多件不同態樣之企業醜聞，公司社會責任乃成為輿論倡議解決問題的焦點。時至今日，公司社會責任議題仍舊是日本產官學界關注之焦點。

在比較法上，日本雖未如同德國法採取利害關係人利益原則，但其所採取之股東利益最大化原則，與美國法不盡相同；公司社會責任已內化成公司內部控制機制之一環，不再是一個單純與營利事業相背之概念；公司社會責任之規範模式問題，早年日本公司法制修法時，雖曾提案予以「明文化」⁵⁷，但最終並未實現，目前已不再是日本公司法制探討之重點，取而代之的是，其規範模式已確立以「自律規範」⁵⁸為之，且其規範內容深受全球化、國際組織之影響而與時俱進。

相對於日本，我國公司法於 2018 年修正增訂公司法第 1 條第 2 項「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將公司社會責任予以明文化，而與日本以自律規範方式全然不同，此等立法模式已明確顯示出，我國公司法在立法政策上，並非以股東利益最大化為公司經營業務之目的。

日本現行公司法規定，公司為法人（日本公司法第 3 條），雖未強調公司之營利目的，但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並無庸疑。而董事應為公司之利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追求公司最大利益。董事之義務基本上為追求股東最大利益，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執行其業務，此即所謂股東利益最大化原則。而學者認為股東利益最大化原則之合理性在於，股東作為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人，

⁵⁶ 蔡英欣，同前揭註 6，頁 172。

⁵⁷ 蔡英欣，同前揭註 6，頁 173。

⁵⁸ 蔡英欣，同前揭註 6，頁 172。

增加股東利益之決定，與增加社會整體利益之決定應趨一致，故若肯認董事得追求股東利益以外之目的，將有可能弱化董事對經營之常規及損及經營之效率⁵⁹。

從股東利益最大化原則的角度來看，董事會對 ESG 因素的考慮基本上是可以認可的⁶⁰。首先，日本近期有關企業活動的 ESG 討論大多強調解決 ESG 問題有助於維持和提高公司中長期企業價值，進而維護股東利益。例如，日本公司治理守則規定，考慮永續發展的目的是為了提高各公司的中長期企業價值，而不是考慮無助於提高企業中長期價值的措施⁶¹。假設 ESG 相關措施可提昇企業價值，即使該行為本身符合非股東（其他利害關係人等）的利益，但如果是有助於維持和提高企業價值的措施，可以說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允許董事會對 ESG 予以考慮⁶²。

然而，儘管社會責任內化到公司本業中，經營者或董事在從事公司社會責任活動時，仍應受限制，詳言之，其一，以公司之存續為前提，須在不影響公司財務健全之範圍內為之。其二，經營者就 CSR 可主張之價值，不能單以經營者主觀之意識為主，而須具有作為經營理念之合理性，且須獲得社會之認同。其三，一旦經營者與股東之間，針對公司社會責任活動發生嚴重之利益衝突時，不應承認經營者或董事有廣泛之裁量權，此時，應採取對利益衝突之配套措施。其四，考量到與非公開公司間之平衡，即使在股權分散之公開企業中，公司社會責任之活動，此種難以說明股東利益最大化之活動，至少應以多數股東未反對為其條件，而在利益衝突嚴重之情形，則有必要取得多數股東之明示同意⁶³。

第二款、 軟法規範的歐盟趨勢

歐盟會員國間有不同的公司法傳統與公司治理模式，例如英、美法系的單軌制模式與大陸法系的雙軌制模式⁶⁴，為調適會員國公司治理結構的差異，早在 1990 年

⁵⁹ 蔡英欣，同前揭註 6，頁 174。

⁶⁰ 邊英基，同前揭註 9，頁 23。

⁶¹ 邊英基，同前揭註 9，頁 23。

⁶² 邊英基，同前揭註 9，頁 24。

⁶³ 蔡英欣，同前揭註 6，頁 182-183。

⁶⁴ 陳麗娟(2008)，「全球化公司治理法律制度研究—當大陸法遇到英美法：兩岸公司治理的危機與轉機」，中原財經法學，第 20 期，頁 43。

代，歐盟執委會即已開始整合會員國的公司法規，而逐漸發展出一套歐洲公司法則；2002年美國 Enron 案公司治理失靈，亦促使歐盟進行一系列的公司治理改革⁶⁵。

2003年5月執委會提出一份現代歐洲公司法與改善在歐盟內公司治理行動計畫，此一行動計畫的重點為實施一系列的公司治理改革，以便恢復及加強投資人對於資本市場的信心。執委會指出已經有一個全球性的公司治理規約，即 OECD 公司治理原則，實際上所有會員國都是以 OECD 公司治理原則為依歸。也因此故，歐盟執委會並未提出一套全體會員國都適用的「歐洲公司治理規約」，而只是在調整合會員國的公司治理規約，使會員國在適用時有更高度的靈活性。

企業社會責任在歐洲與全球明顯的可以致力於企業的永續發展與提升競爭力，早在2000年3月於里斯本舉行的歐洲高峰會議上，即已呼籲加強企業社會責任的意識，而2001年的企業責任綠皮書、2002年關於企業社會責任的函示與設立歐盟企業社會責任論壇⁶⁶，這些具體作法以企業社會責任創造歐洲成為卓越標竿重要的里程碑。

然而，企業社會責任不能取代公共政策，畢竟企業善盡社會責任是企業本身自發的行為，而公共政策則是由政府部門所主導。雖然如此，企業社會責任可以協助達成公共政策的目標。而在促進企業社會責任的終極目標上，執委會強調要注意的事項大致有下列幾點：責任意識的提升與各國經驗交流、支援多元利害關係人的參與、各會員國之間相互合作、提供消費者相對有用的資訊。企業社會責任也是一項必須終生學習的課題，可以提升對於世界各地的就業能力與協助處理人口老化的問題。

執委會堅信企業社會責任對所有人都是重要的議題，企業社會責任得致力於永續發展，提高歐洲的創新力與競爭力。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成為公司與員工的新核心，亦是施行永續發展的目標。因為企業社會責任反映歐盟的核心價值，執委會企盼在會員國、企業與所有的利害關係人形成一個緊密的伙伴關係，使歐洲成為企業

⁶⁵ 陳麗娟，同前揭註8，頁45。

⁶⁶ 陳麗娟，同前揭註8，頁45。



社會責任一個卓越標竿。

在歐洲 2020 策略(Europe 2020 Strategy⁶⁷)中，企業社會責任亦為全球化時代產業政策重要的核心。執委會重申企業社會責任的概念，係指企業影響社會的責任，除守法及遵守與社會夥伴間的團體協約外，企業在經營業務時必須融入社會、環境、倫理、人權、消費者利益，企業的核心策略應與其他的利害關係人緊密合作，以求能夠創造對股東與其他利害關係人共享價值。


因此，執委會鼓吹大型企業應遵循國際公認的企業社會責任原則與守則，例如 OECD 的跨國企業守則、聯合國全球盟約 10 項原則、ISO 26000 社會責任標準守則、國際勞工組織關於跨國企業暨社會政策三部宣言與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這些國際公認的原則與守則，經年累月形成了企業社會責任的全球規範，歐盟亦遵循此一規範，以擬定本身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由上述相關的原則與守則的排列組合，企業社會責任大致涵蓋 8 個核心價值，即人權、勞工與就業、環境、對抗貪污與賄賂、殘障人士的僱用保障、消費者利益之維護、藉由供應鏈促進社會與環境責任、揭露非財務的資訊等，這 8 個核心價值與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基本雷同。此外，這些原則與守則「軟法」的發展愈來愈重要，雖然不像傳統硬法對於企業具有法律拘束力，但在歐盟公司治理的「遵循否則解釋」原則下，企業社會責任已經成為企業行為規範的重要要素。

歐盟企業社會責任理論發展，在有關揭露「非財務資訊」部分，針對「環境議題」應說明企業的經營對於環境可能產生的影響；針對「社會與員工利益」，應說明為保障男女平等、落實國際勞工組織基本權利保障的規定、工作條件、健康保護、工作場所安全等相關措施。針對「人權與對抗貪污賄賂」議題，非財務資訊說明應包含防止侵害人權，並積極對抗貪污賄賂。諸如此類的各項目標及議題，均與 ESG、SDGs 所揭示的理念不謀而合。

吾人當然知道，要讓企業永續並善盡社會責任，好的公司治理制度是必要條件。

⁶⁷ See The EU 2020 Strategy, available at <https://sdgs.un.org/partnerships/europe-2020-strategy-smart-sustainable-and-inclusive-growth>, last visited 7.8.2023



歐盟理解到公司治理失靈可能產生的嚴重性，因此經由公司治理改革，建立各會員國間一個共同的公司治理標準，目的在保護股東、債權人與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利益，並進一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以達到永續發展目標。歐盟的企業社會責任理論，及其實務發展經驗值得吾人肯定與借鏡。

第三款、 英國之推動與實踐

1973 年英國加入歐洲經濟共同體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由於受到歐洲經濟共同體部分成員國對企業員工權益的重視影響，英國政府於 1985 年公司法 (Companies Act 1985) 第 309 條中明定，公司董事決策時應考量公司員工以及其他成員之利益。同時，伴隨著英國公司法對越權行為法則的修正，亦放寬企業得從事慈善、捐贈等與企業社會責任有關行為之限制⁶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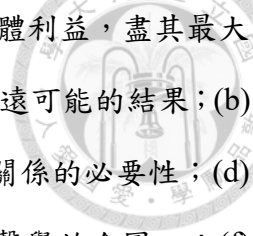
為強化公司治理，英國於 2006 年通過新公司法 (Companies Act 2006)，在傳統股東利益優先的架構下，引進所謂「開明的股東價值」(enlightened shareholder value) 概念，並將董事義務於公司法中加以明確化。而開明的股東價值係指董事必須為股東利益而促進公司成功經營，但欲達此一目的，董事於決策過程中必須兼顧利害關係人之利益⁶⁹。

2006 年英國公司法於第 172 條明定董事促進公司成功之義務 (duty to promote the success of the company)，內容大意为：「董事必須以他認為最有可能促進公司成功、造福全體成員 (股東) 的方式行事。在這樣做時，董事必須考慮到任何決定的長期可能後果、公司員工的利益以及發展公司與供應商、客戶和其他人的業務關係的需要等諸多因素。如果明智的董事認為該決定不會促進公司的成功，則該決定很可能不會被視為善意的。有趣的是，如果公司資不抵債，董事的職責是為公司債權人而不是其成員 (股東) 的利益考慮或行事⁷⁰。」

⁶⁸ 郭大維(2012)，論英國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與實踐及其對我國之啟示，證券暨期貨月刊，第 30 卷，第 3 期，頁 28。

⁶⁹ 郭大維，同前揭註 68，頁 29。

⁷⁰ See Section 172 of the Companies Act (2006), available at <https://www.howatavraamsolicitors.co.uk/duty-to-promote-the-success-of-the-company-a-reminder->



該條第 1 項規定：「董事必須以其認為有助於公司成員之整體利益，盡其最大可能促進公司成功之方式行事，並考量下列事項：(a)任何決策長遠可能的結果；(b)公司員工之利益；(c)促進供應商、消費者及其他人與公司商業關係的必要性；(d)公司營運對社會與環境的影響；(e)公司維持高標準商業行為之聲譽的企圖心；(f)公平對待公司股東之必要性。⁷¹」，英國公司法強調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關鍵在於完備董事義務之內涵，並於董事義務中導入企業社會責任，並透過「立法」的方式，扭轉以往公司董事過於追求公司短期利益之現象，重新塑造股東價值之內涵，要求董事決策過程中應兼顧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此謂之公司成功⁷²。

相關資訊之揭露，是英國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一環。透過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情形，可促使社會大眾瞭解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狀況，並藉由市場機制敦促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因此，依 2006 年公司法第 417 條之規定：「小型企業以外之公司，於所提出的董事報告 (directors' report) 中必須包括商業評論 (business review)⁷³。」，而商業評論之內容必須包含「公司營運的公正評論」、「公司所面對的主要風險」與「不確定性之描述」。

英國公司法第 417 條進一步規定：「上市公司之商業評論應在了解公司營運發展、績效或現況之必要程度內，揭露可能影響公司未來發展、表現及狀況之主要趨勢或因素，以及有關環境因素、員工、社會議題之資訊以及公司之相關政策，並在不嚴重影響他人權益或違反公共利益之前提下揭露與公司營運密切相關之契約對象的相關資訊。」，若該報告未揭露前述事項，必須說明未揭露之原因。基本上，商業評論之目的是向股東揭露及幫助其衡量董事如何履行公司法第 172 條有關促進公司成功之義務，來表達其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程度。


在實務上，英國政府於 2000 年便成立專責單位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其後，在

for-directors/, last visited 7.18.2023.

⁷¹ 郭大維，同前揭註 68，頁 29-30。

⁷² 郭大維，同前揭註 68，頁 30。

⁷³ 郭大維，同前揭註 68，頁 30。



2004 年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學院」(CSR Academy)，提供企業在強化其社會責任方向及行為上的指導，協助企業履行社會責任。而英國的環境、食品與農業部於 2006 年 1 月公布「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綱領」，提供相關指標來衡量企業環境政策之績效，並揭露相關環境政策之資訊。

此外，英國政府推動環境政策系統之相關國際認證（如 ISO 14001），並贊助設立獨立的認證組織「環境管理與評估協會」，推動國家層級之認證工作。英國政府並於 2006 年公布全球第一個永續發展管理標準（BS 8900），引導企業達成永續經營及衡量管理過程之指南⁷⁴。英國政府在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方面，除了完成公司法的相關立法規範外，亦扮演一個相當積極的推動角色，似乎也值得我國做為推展 CSR 之借鏡。

第二項、 我國現行規定—公司治理 3.0

現代公司規模龐大、股東人數眾多、股權結構分散、企業組織運作複雜、各利害關係人間之互動頻繁，使公司治理相關議題備受矚目。公司治理所涉及之範圍不僅是公司與所有者，還包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如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者、公司所在社區等關係，以及企業組織方式、控制機制、利益分配等所有法律、機構、文化和制度的安排。換句話說，公司治理涵蓋了各種形式的制度安排，公司外部和內部不同的制度結構，各種關係人以及不同的機制，藉由公司經營目標與法律規範予以連結貫穿，而表現於公司管運管理活動中⁷⁵。

我國金管會於 2020 年 8 月 25 日發布新聞稿，為持續深化我國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永續發展並營造永續發展(ESG)生態體系，強化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正式啟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以 5 大主軸即「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

⁷⁴ 郭大維，同前揭註 68，頁 31。

⁷⁵ 王志誠、邵慶平、洪秀芬、陳俊仁(2021)，實用證券交易法，六版一刷，頁 55，台北：新學林。

營造良好互動管道」、「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及「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為中心，合計 39 項具體推動措施，茲簡單摘錄如下：

第一款、 強化董事會運作及董事職能

要求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之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自 113 年起設置「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及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推動上市櫃公司導入企業風險管理機制；實收資本額未滿 2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 112 年起亦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提供多元化的董事進修規劃、訂定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範例等措施。

第二款、 強化資訊揭露

為提醒企業重視 ESG 相關利害關係議題，並提供投資人決策有用之 ESG 資訊，參考國際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規範(TCFD)、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發布之準則，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資訊；另要求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 112 年起應編製並申報「永續報告書」，及擴大現行「永續報告書」應取得第三方驗證之範圍，另為進一步推動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要求全體上市、上市櫃公司，自 113 年起，應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以進一步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

第三款、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

為強化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運作，提升電子投票結果之資訊透明度，要求自 111 年起上市櫃公司每日召開股東常會家數上限分別調降為 80 家，以保障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所謂「電子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金管會為保障股東權益，使股東得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於 97 年 5 月請集保結算所規劃建置電子投票平台，以落實股東行動主

義。依據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股東只要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視同親自出席股東會，可解決股東會過度集中，或股東會會場偏遠而股東無法親自出席之不便。

第四款、 引導盡職治理

考量外資在我國證券市場之投資比重逐年上升，國際投資顧問機構對我國發行公司亦具備一定影響力，於是參考國外相關規範，增訂相關盡職治理守則，並建立國際投資顧問機構與國內發行公司之議合機制，擴大我國盡職治理之產業鏈，持續鼓勵企業揭露盡職治理資訊，並設立盡職治理相關評比機制，以強化機構投資人之股東行動，提升我國證券市場整體公司治理。

第五款、 企業自發性落實治理及永續發展


隨著全球氣候變遷及新冠疫情等對全球帶來之衝擊，各國紛紛開始重視環境及社會的永續發展，藉由市場機制引導資金投入永續發展，係促使企業自發性注重永續議題的重要驅動力，本次藍圖將推動「可持續發展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綠色債券」等永續發展相關商品。另並將透過持續提升公司治理評鑑效度，及增加公告中小市值公司之評鑑排名，進一步鼓勵上市櫃公司自發性提升其公司治理品質。

第三節、 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重新詮釋

第一項、 公司目的最廣義解釋

我國證券交易所自 2015 年起每年舉辦公司治理，至少已有 913 家上市公司及 726 家上櫃，合計 1,639 家公司受評⁷⁶。其他民間基金會，如 2007 年成立的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由國內熱心人士發起籌組，以推動永續能源相關研究

⁷⁶ 王文宇，同前揭註 42，頁 49。



之發展，促進永續能源之建設為基金會宗旨，持續關注氣候變遷、永續能源、企業永續、大學永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與健康永續推廣等六大重點目標，自 2008 年開始舉辦「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歷年參與企業及機關累計達 463 家，總營業額大約為 2020 年國內 GDP 比值的 143%，為臺灣最具影響力之企業永續獎項，並被譽為 ESG 投資最佳指標，可以看出我國民間企業對永續發展的參與及貢獻。

在目前的公司治理法制下，公司目的雖然仍以股東利益為主，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為輔；在未來的漫長進程中，各種軟性機制，包括揭露與評鑑，將扮演推波助瀾之推手角色，發揮關鍵影響力，就算法制止步於此，實務運作也將持續朝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保障利害關係人利益前進⁷⁷。

吾人認為，應對企業社會責任採「最廣義解釋」，蓋修正公司法第 1 條第 2 項的立法理由中表示，「大型企業決策之影響力，及於消費者、員工、股東、甚至於一般民眾。」，此處提到的「甚至於一般民眾」，已經比一般「利害關係人」的定義要廣。與 ESG、SDGs 的理念訴求也較為貼近。

至於「公司治理」機制，則宜加強主管機關監督管理的力道。因為保育地球上多元之「生態系統」是為了我們的下一代，要真正落實地球環境與資源永續，為追求企業永續 ESG 的公司長期價值，其落實執行，還需要公司治理中的內部自律與外部他律等機制，公部門與私部門之間的彼此互補合作；即是學者所稱「公私部門的合作治理」之意涵⁷⁸。

第二項、 公司治理的深層思考

公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CSR 對於企業與公司治理的意義，逐年從企業慈善行為演變至「風險管理」，進而聚焦於「共同價值的創

⁷⁷ 王文字，同前揭註 42，頁 49。

⁷⁸ 蔡昌憲，同前揭註 10，頁 333 以下。

造」⁷⁹。結合公司治理在 CSR 的社會或永續的關注，ESG 在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三方面提供整合性的框架。

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提供了揭露企業 ESG 報導動態的「ESG 生態系地圖」⁸⁰，依該地圖之指南指出，ESG 報告有可能使企業在投資者、監管機構、ESG 評分機構和金融機構眼中大放異彩，雖然 ESG 報告在理論上聽起來很簡單，但合規性卻很複雜，框架很多，法規也日趨成熟。隨著揭露要求的增加，該指南探討了當今的 ESG 挑戰，並解釋可持續發展績效管理使企業能夠在優化評分績效的同時遵守不斷變化的 ESG 要求⁸¹。

此外，WEF 還研擬了「ESG 報導指標」⁸² 提供企業界參考，為了推動實現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進展，一個共同的報告系統是非常必要的。WEF 的目標是將利益相關者聚集在一起，以簡化和協調「非財務報告」的各種方法。這項工作是通過對商業領袖、從業者、報告生態系統等三個相互關聯的單位進行的，以推動利益相關者資本指標的採用，並為融合對話提供集體的、私營部門的聲音，確認企業的永續發展或非財務資訊，能夠表現到公司的報告中，進而達成監管機構和國際組織之間的全球對話。

大型跨國企業在 ESG 的推展與執行的步調上雖然有快有慢，但是整體上呈現出來的是，全世界對於 ESG 理念的認同與執行已有共識。例如，2018 年 1 月，貝萊德資產管理(BlackRock)執行長 Larry Fink 在公司 30 週年對於集團內 CEO 的公開信指出：「為了持續維持繁榮，每家公司不僅必須提供財務業績，而且還必須展示其如何為社會做出積極貢獻；公司必須使所有利益相關者受益，包括股

⁷⁹ 吳宗哲(2022)，ESG 與公司治理，李建興編，ESG 與 CSR：企業永續經營的關鍵祕笈，頁 161，台北：新陸。

⁸⁰ ESG Ecosystem Map, <https://widgets.weforum.org/esgecosystemmap/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23/7/15。

⁸¹ ESG Reporting - Comply with ESG requirements, <https://www.wolterskluwer.com/en/solutions/cch-taetik/guide-to-esg-compliance-with-cch-taetik?>，最後瀏覽日：2023/7/15。

⁸² ESG reporting metrics, <https://www.weforum.org/our-impact/stakeholder-capitalism-50-companies-adopt-esg-reporting-metrics/>，最後瀏覽日：2023/7/15。



東、員工、客戶和他們經營所在的社區。⁸³」，即為著例。

對我國企業來說，在公司治理與經營者的決策之間，如何整合並推行 ESG 思維，是在企業轉型與持續成長的進程中，要邁向企業永續發展的目標，不得不為的策略規劃。從 2021 年 4 月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可以發現，在公司治理評鑑中出類拔萃的企業，對於 ESG 的持續努力與顯著成果，相當明顯的呈現正相關⁸⁴。

金管會 2020 年 8 月發布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揭示兩項核心願景，引領企業一方面在內部持續深化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一方面經由 ESG 與財務資訊的揭露，藉由企業與外部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的互動，推動企業持續創新成長，營造健全的 ESG 生態體系，進而強化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

完善的公司治理是企業經營基石，董事會是公司經營管理的主要機構，也是落實公司治理的重要推手，強化董事會組織運作和職責，是公司治理發展的核心；企業永續是公司存在的核心價值，而永續發展的關鍵性策略之一為企業善盡「社會責任」，為提升企業永續發展之價值，企業應提高資訊之透明度，提供有效、有用與及時性之資訊，並強化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期許在良性互動下，促進公司改善，以利企業經營持續創新成長。

有關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五大推動主軸，已見前述，茲不贅。須再說明者，公司治理在協助企業從經營管理到企業永續發展，由內而外的推動過程中，公司資訊透明度（有效、有用、及時的資訊）是面對多元化利害關係人進行良性互動與有效溝通的關鍵因素；因此，企業相關財務與非財務資訊的揭露，亦成為企業追求永續發展的重要課題。公司治理 3.0 特別強調上市櫃公司的 ESG 資訊揭露，以及財務資訊揭露的時效及品質，並擬定各項措施推動時程，提供政策

⁸³ A Sense of Purpose, <https://corpgov.law.harvard.edu/2018/01/17/a-sense-of-purpose/>, 最後瀏覽日：2023/7/15。

⁸⁴ 吳宗哲，同前揭註 79，頁 162。



推行機關與上市櫃公司的配合參考⁸⁵。

國內上市櫃公司實行多年的 CSR 概念，近幾年慢慢轉變為 ESG，並逐漸成為資本市場的顯學，光是歐盟準備修改對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的條文，就牽動高達 600 多兆元的市場資金，然而，傳統的會計方法，無法準確呈現機構在 ESG 上的表現，因此，如何找到新的衡量標準及方法，就成為 ESG 繼續推動的關鍵。

我國金管會要求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的上市櫃公司，自 2023 年編制並申報永續報告書⁸⁶。換言之，編寫永續報告書已是企業投入 ESG 的必要工作。過去投資人從財務報表數據來評估企業價值，企業依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確保企業真實揭露財務資訊，以利投資決策。至於有關「ESG 的非財務資訊」，應依循的報導準則主要有 GRI、SASB、TCFD 三項⁸⁷，說明如下：

1. GRI 準則：

全球永續報告協會推出的永續報告書編寫架構，報告主要溝通對象以利害關係人為主，包括政府、股東、員工、客戶等。GRI 包含「一般揭露」準則，像是永續組織情形、利害關係人溝通方式，以及「特定主題揭露」準則，要求企業提供對環境、社會及經濟等各方面的衝擊資訊，如溫室氣體的年度排放量等相關資訊。

2. SASB 準則：

由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ASB) 發展出以「投資人」為主要溝通對象，更聚焦在投資人關注的主題，與上述 GRI 準則不同，SASB 更強調可提供投資人比較的量化數據。其次，SASB 準則是從產業角度來區分重大性，共分成 11 個產業、77 個行業及 26 個永續議題等不同類別。在各議題下，再訂立各自的衡量指標及計算方式。

⁸⁵ 吳宗哲，同前揭註 79，頁 168。

⁸⁶ 金管會 2020 年發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將原先的 CSR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重新命名為 ESG 報告或永續報告，也更符合投資機構與銀行對非財務資訊的需求。

⁸⁷ 經理人(2022/7/5)，「永續報告書是什麼？金管會：2023 年這些公司都要有！相關準則和撰寫方向」，https://www.managertoday.com.tw/articles/view/65390?utm_source=copyshare，最後瀏覽日：2023/7/8。



3. TCFD：

與 SASB 準則相同，係以「投資人」為主要溝通對象，TCFD 由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所發布，更在意氣候風險。TCFD 著重氣候變遷對公司潛在的財務影響，要求企業揭露與業務活動相關的氣候風險、機會，以及應對措施。比方說：水資源缺乏將攸關半導體業的存續，即是一例。

第三項、 環境永續才有企業永續

展望未來，公司追求永續發展將是一個必修課程。在我國公司治理 3.0 規範架構下的「企業永續報告書」，要求企業以報告書的方式，詳實揭露公司在永續經營及社會責任的目標、成果、承諾及規劃，除了方興未艾的 ESG 熱潮，SDGs 儼然也成為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重要的新興課題。貝萊德執行長拉里·芬克大力鼓吹其資產管理旗下投資組合公司之董事，在從事任何決策時，應以社會公共利益為考量，將永續理念（特別是氣候變遷）納入投資風險評估；另一方面，積極將各公司之永續事蹟列表評比，使經營者更重視「地球永續」的議題。除此之外，貝萊德推出道瓊永續指數（DJSI），每年公布入選 DJSI 的成分股，作為全球投資人在衡量企業非財務面績效之重要參考指標，透過資本市場的力量，推動企業落實社會責任乃至對全人類利益之健全發展。

為了我們的下一代，吾人應認真思考聯合國公布之永續發展目標，17 項目標大致可歸納為三大面向即社會、經濟及環境。而永續發展目標運用分別與企業規模、營運、獲利、創新、及整體報酬等構面之相關變數有相當密切的關係。

(一) 社會：

在這個主題中，主要架構是滿足人類基本生活與維護人性尊嚴。所討論的子項目，大致上有下述幾項：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貧困，消除飢餓、實現糧食安全，改善營養狀況和促進永續農業，確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進各年齡人群的福祉，確保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讓所有人享有終身學習機會，實現性別平



等，增強所有婦女和女童權利，為所有人提供水和環境衛生並且進行永續管理。

(二) 經濟：

在這個主題中，主要架構是滿足工商產業發展與促進經濟創新成長。所討論的子項目，大致上有下述幾項：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且負擔得起，可靠和永續的現代能源，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並提高充分的生產力就業讓每個人都能獲得適當的工作；建設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並加速創新；減少國家內部與國家之間的不平等；建設包容、安全、韌性和永續的城市與鄉村；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的消費和生產模式；創建和平與包容性的社會以促進永續發展，提供公正司法之可及性，建立各級有效、負責與包容的機構，加強執行手段，重振永續發展的全球夥伴關係。

(三) 環境：

在這個主題中，主要架構是滿足氣候變遷因應與保護地球生物多樣性。所討論的子項目，大致上有下述幾項：採取緊急行動來對應氣候變遷及其衝擊；保護和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促進永續發展；保育和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統、永續管理森林，防治沙漠化，防止土地劣質化，遏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保育地球上多元生態系統。

氣候變遷、地球暖化，使得永續發展成為避無可避的重要課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提供了良好的框架，企業在從事經濟活動追逐獲利時，對環境與社會層面的應更盡心力避免折耗地球資源，要為地球永續發展負起應負的社會責任。

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道出了實踐的重要性。在企業永續與公司治理等議題上，由政府積極作為的領導，創進企業與市場參與者等私部門自我治理機制執行環境，從而推動企業及市場參與者透過風險自負，最終能夠使社會受惠，此即為企業永續治理之意義。為促成人類之永續發展以及企業的永續經營，吾人宜因勢利導、順勢而為，運用國家、社會、企業各自的力量，讓地球之

各物種彼此地互補與共生，以取得生態、環境系統間的平衡，以期生態系統永續發展與共生。



第四章、ESG、SDGs 行動方案及不遵循之法律責任

第一節、ESG、SDGs 策略重點及行動方案

第一項、資訊揭露之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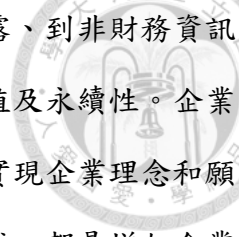
企業社會責任的意義發生重大變化，已見本文前述，企業的理念和願景應與時俱進，即公司已不再只是一個只顧創造經濟價值的組織，財務業績並非企業活動的唯一目標，而這個理念及趨勢的改變，是要藉由解決環境和社會問題，同時提高企業價值的雙贏策略。

自 2006 年聯合國提出負責任投資原則（PRI）以來，E、S、G 成為投資問題，企業為了響應 ESG 投資的活動，可能會產生與財務指標不同的結果，而 ESG 投資要求加強公司治理，對致力於 ESG 投資的企業，面臨著如何披露非財務資訊的挑戰，利用非財務資訊體現企業價值，並以之作為企業經營的理念和願景。要設法從 ESG 投資中獲利，是投資大眾及企業所關注的議題。

2015 年 OECD 公布的公司治理原則（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第五章有關「揭露與透明度」原則中，強調「公司治理架構應確保即時、準確地揭露公司所有重要（material）事務，包括財務狀況、績效、所有權和公司治理。」而決定資訊是否應該揭露的關鍵點為「重要性（materiality）」若遺漏或虛假陳述重要性訊息，將影響使用該訊息的投資人，使得理性的投資者無法正確作出投資決策之判斷，意即理性投資者為投資判斷時，以該重要訊息作為判斷基礎，該公司有義務要予以揭露。公司年報或定期財報資訊，有不少非財務資訊被例示在應該揭露的重要性範圍內，例如公司有關經營倫理、環境與社會政策、董監經理人資訊與政治捐獻等議題；在此概念下，足以影響理性投資人正確作出投資決策之判斷的重要性資訊即應予揭露，否則即有證券詐欺的可能⁸⁸。

由於企業活動對於解決環境問題、解決社會問題、培養人才等具有重要意

⁸⁸ 林意蓉，同前揭註 20，頁 38。



義，因此從這些角度對企業活動進行探討，從關注財務資訊揭露、到非財務資訊與公司財務價值的關係。企業社會責任活動正在提高企業的價值及永續性。企業通過非財務資訊創造價值可能不會直接影響財務資本，但却是實現企業理念和願景的一雙推手。換句話說，非財務資訊以與財務資訊不同的方式，都是增加企業的社會評價及實際價值的法門。

我國金管會為強化公司治理，於 2021 年 6 月 15 日發布「強化 ESG 資訊揭露，營造永續發展之國際競爭力」新聞稿，竭力推動與 ESG 相關之資訊揭露，主要為「年報資訊揭露」及「投信基金 ESG 資訊揭露」二項，茲簡述如下：

在「年報資訊揭露」部分，金管會於 2022 年 11 月 25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年報準則），增訂第 10 條條文之附表 2 之 2 之 3，並預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年報準則第 10 條第 4 項第 5 款規定，公司治理報告應記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 2 之 2 之 2）；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附表 2 之 2 之 3）。

在「投信基金 ESG 資訊揭露」部分，為使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投信事業）發行 ESG 相關主題投信基金能有一致性資訊揭露格式，強化此類基金公開說明書在 ESG 投資方針揭露事項之完整性，金管會於 2021 年 7 月 6 日發布「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相關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要求投信事業募集發行 ESG 相關主題基金，申報發行計畫、公開說明書等書件，應依 8 項監理原則揭露相關資訊，即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投資策略與方法、投資比例配置、參考績效指標、排除政策、風險警語、盡職治理參與、定期揭露，投信公司募集發行 ESG 基金後，應於年度結束後 2 個月，每年在公司網站上向投資者揭露定期評估資訊。

金管會依時程分階段推動台灣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第一階段將由資本

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的上市、上櫃公司自 2026 年起編製永續資訊，並於 2027 年對外揭露。金管會於 2023 年 7 月成立專案工作小組，翻譯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和相關草案、分析與現行永續報導差異、試作實務範例等。

上開規畫主要係依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轄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6 月 26 日發布永續揭露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一般規定」及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等二項永續資訊揭露準則。其中第 S1 號強調永續資訊與財報資訊的連結，強調永續資訊應與財報「同時」報導，以利投資人投資決策時整體考量企業價值。此外，第 S2 號整合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小組（TCFD）相關建議，要求溫室氣體排放揭露，同時納入產業揭露指標等。

TCFD 發布的與氣候相關的財務揭露規範，目的在改善氣候相關金融資訊的報告，同時幫助公司提供適當資訊的方式，以完備其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揭露規範所建議的四個主題，治理、戰略、風險管理及目標，構建了報告標準版本的框架，幫助上市公司和其他組織通過現有的報告流程更有效地披露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而其所提供之資訊有助於投資者了解該企業如何面對氣候相關風險。

第二項、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及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我國金管會於 2022 年 3 月 3 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訂定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揭露時程，俾利企業遵循，並配合政府減碳計畫，透過上市櫃公司串聯供應鏈，以達企業永續發展⁸⁹。嗣我國於 2023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宣誓國家 2050 淨零碳排政策，時隔一月，金管會即於 2023 年 3 月 28 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⁹⁰，為推動企業積

⁸⁹ 金管會(2022)，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024&parentpath=0,2,310>，最後瀏覽日：2023/7/9。

⁹⁰ 金管會(2023)，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303280001&dtable=News，最後瀏覽日：2023/7/9。

極實踐永續發展，於公司治理藍圖與永續發展路徑圖所建構的基礎下，以「治理」、「透明」、「數位」、「創新」四大主軸，建構五大面向，重點包括：



第一款、 引領企業淨零

2026年起，依企業資本額規模分階段推動，公司最遲應於揭露合併財務報告公司盤查資訊之次一年度揭露其盤查年度為基準年，所訂定之次一年度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鼓勵公司揭露以完成合併財務報告公司之盤查資訊為基準年，所訂定之2030年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鼓勵企業響應淨零轉型。另為配合環保署規劃，督導證交所協助該署建置交易平台。

第二款、 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

考量女性董事推動為國際趨勢，於2023年起推動IPO公司應至少委任一名女性董事，2024年起上市、上櫃公司應依董事屆期完成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另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要求興櫃公司於2025年起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此外，為落實永續發展，將於2023年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鼓勵高階薪酬與ESG績效連結，另研議董事酬金提報股東會報告之可行性。為建立企業永續價值文化，將於2023年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


第三款、 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參酌國際準則，2023年檢討修正年報準則，精進永續資訊揭露規範。

(一) 擴大永續資訊揭露範圍：

1. 為持續強化非財務性之資訊揭露，將推動自2025年起20億元以下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
2. 為持續擴大揭露永續指標公司範圍以提供投資人有用之資訊，將推動自2025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參考SASB準則依其產業別揭露永續指標。

(二) 提升永續資訊品質：

- 
1. 為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品質，將於 2024 年研議永續指標取得確信之可行性。
 2. 為提升永續報告書揭露品質，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於 2023 年起抽查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並提供建議改善事項。
 3.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於 2024 年起抽核確信工作底稿，檢視確信程序是否符合規範，以強化確信人員之管理。
 4. 為接軌 ISSB 國際永續揭露準則，2023 年將研修永續資訊內控相關規範，並於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組織架構下成立永續準則委員會，俟永續準則正式發布後研議推動規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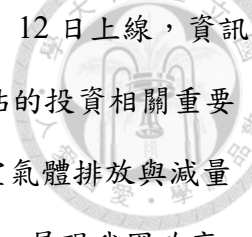
第四款、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

為利投資人及早知悉股東會議案之資訊，2024 年起將依資本額規模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應於股東會 30 日前上傳議事手冊，14 日前上傳年報。另為持續強化機構投資人影響力及盡職治理資訊揭露之品質，集保公司及證交所將建置盡職治理報告書數位平台，並於 2024 年試行。此外，有鑒於利害關係人對企業推動永續發展扮演重要角色，將蒐集國外實務共同議合作法，於 2024 年修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第五款、 推動 ESG 評鑑及數位化

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以統一格式揭露 ESG 相關資訊，證交所將建置永續報告書數位平台，並於 2024 年試行。另為提供一站式 ESG 資訊服務，證交所將建置 ESG 資訊平台，另為方便公司申報作業，將研議申報資訊格式化。

為建構市場永續價值文化，將推動 ESG 評鑑，預計 2023 年完成指標設計，2024 年試行，並視試行結果推動 ESG 評鑑。編製 ESG 相關指數：為多元化 ESG 相關商品，證交所將持續研議編製發布 ESG 主題相關指數，如碳效率指數、人力資本相關指數，引導市場資金投入永續發展。



依上開金管會指示，證交所投資資訊中心於今(2023)年7月12日上線，資訊中心網站整合證交所官網、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基本市況報導網站的投資相關重要資訊，提供投資人包括配股配息、ESG、財報等訊息。以「溫室氣體排放與減量資訊」為例，目前已有573家上市公司揭露2022年度該項資訊，展現我國政府及民間企業對該議題的重視。該中心所提供之資訊使用圖像化、視覺化分析報表，使用者可下載後自行加工利用，方便投資人研究分析。

第二節、不遵循 ESG、SDGs 的法律責任探究

第一項、遵循否則解釋

「遵循否則解釋」意指公司必須遵循守則中所訂定之建議規範內容，否則，應向股東說明為何不遵循之理由。公司治理守則之基本觀念，在於明定一部公司治理之最佳實務做法指南，並期待大多數公司遵守，但其保留公司得以依其本身之條件及情況部分調整其治理之規則與架構，因此，不能一體適用予全部公司。然而，對於公司股東而言，違背該守則應使其有機會對公司不為遵循之理由瞭解與回應，無論藉由話語權或退場⁹¹。

首先提出「遵循否則解釋」之公司治理方略者，應係英國1992年所頒布之《公司治理最佳實務守則》，該守則也係現今英國公司治理之基礎⁹²。由於公司治理守則之制定者，通常也是由國家指定或受國家指揮影響之人，具有一定之話語及決定權限，故有關「遵循否則解釋」之義務，已具有一定之強制性質。由此而論，不難理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自始就是一項「遵循否則解釋」守則⁹³。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1年12月23日公告修正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一條規定「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制定本守則。」、「上市上櫃公司宜參照本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

⁹¹ David Kershaw(2021)，林鼎鈞(譯)，公司法與自我監理，Jeffrey N. Gordon & Wolf-Georg Ringe(編)，公司法與公司治理(下)，頁1189，台北：新學林。

⁹² David Kershaw，同前揭註91，頁1190。

⁹³ David Kershaw，同前揭註91，頁1191。

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此條文所載「宜參照」，與公司法第一條第二項之「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其用語似乎均無強制性，惟主管機關同時卻不斷加強監理控管力道，俾使企業及企業主知所進退，設法遵循。

解釋，也是一種是很好的揭露方式。但是，公司治理的真正目的，是希望企業都可以完全遵循，善盡社會責任。所以，吾人認為有必要探究，是否有讓企業不得不遵循之壓力？有學者指出，壓力之產生來自於市場本身與投資者對於良好公司治理之期待，對經理人而言，ESG 相關揭露攸關公司之聲譽，而此項聲譽價值，是董事被認為實際治理公司成效好壞之重要評量因素。對董事而言，不遵循可能產生外部機構投資人拒絕其解釋⁹⁴，造成公司聲譽雪崩式下降，進一步對公司產生貶損的後果。

綜上，如果企業不採取適當的 ESG 因應措施，那麼就會產生投資人、股東，甚至一般消費者對企業「沒有善盡社會責任」的評價，結果，公司股價下跌造成總市值減少，或因消費者拒買導致公司商品銷售停滯，造成營業虧損，這些情形都會貶損企業價值。不僅此也，公司忽視採取 ESG 措施，或是為不實之說明，導致投資人、股東或顧客投資失敗受到損害的情形，將可能遭受投資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請求損害賠償。在這種情形下，對 ESG 是否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將影響董事是否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的判斷⁹⁵。

第二項、 法律責任探究

世界潮流公司治理是朝向依 ESG 前進，我國必須藉由董事受託義務及公司內部制度之規劃，引導公司重視 ESG，而非自外於國際社會⁹⁶。資本主義社會公司目的在追求利益最大化，為了降低成本可能會做出不負責任的行為，而傷害社會

⁹⁴ David Kershaw，同前揭註 91，頁 1197 以下。

⁹⁵ 高橋均(2021)，E S G 対応と取締役の義務と責任-コーポレートガバナンス・コードへの取組みを踏まえて，玄奘大學法律學報，第 36 期，頁 11-12。

⁹⁶ 方嘉麟，同前揭註 28，頁 170。

或環境。聯合國責任投資暨環境計劃與融資措施指導原則 2014 年首度報告即確認董事忽視 ESG 議題，構成違反受託義務，2019 年第二次報告更確認機構投資人，應監督公司執行 ESG 政策及實施程序⁹⁷。

公司的高階管理人或實質受益人，若疏於遵循 ESG 規範或有關氣候變遷因應政策，不論是消極不作為（如不依規揭露非財務資訊）為或是積極作為（故意揭露不實訊息），因此造成國家、社會、個人法益之侵害，尤其是投資人或社會大眾之損害，可能會面臨相關的法律責任，說明如下：

第一款、 董事受任人義務

我國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的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學者多將此項規定區分為忠實義務與注意義務兩層比較，查其來由，可能係受英美法「受託義務」(Fiduciary Duty)之影響，而 fiduciary 之根源，乃信託關係中存在於受託人與委託人間之信賴關係，英美法所稱之受託義務，引用至公司負責人與公司之關係上，又可分為注意義務(duty of care) 以及忠實義務(duty of loyalty)⁹⁸。

我國公司法中將董事與公司間之法律關係定性為委任，並依民法第 528 條以下之相關規定要求董事於執行業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故有學者主張 duty of care 相當於我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而「忠實執行職務」則相當於 duty of loyalty。因此，董事違反公司治理責任時，即有受任人義務之違背。

第一目、 忠實義務

董事的忠實義務，一方面要求董事必須「善意」為公司追求最大利益，另一方面，則是要避免公司與董事間之利益衝突，吾人就 ESG、SDGs 理念角度來觀察，例如商業誠信及避免利益衝突等，理論上均應可融入董事對公司的受任人義

⁹⁷ 方嘉麟，同前揭註 28，頁 171。

⁹⁸ 王文宇，同前揭註 42，頁 206。



務之中。

關於忠實義務之定義，有學者主張：「主要是利益衝突的問題，概括來說，係指公司負責人於處理公司事務時，必須出自為公司之最佳利益之目的而為，董事不能利用職位圖謀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亦即執行公司業務時，應作公正且誠實之判斷，以防止負責人追求公司以外之利益⁹⁹。」，至於何種行為，構成忠實義務之違反？由於現行文字屬於不確定法律概念，適用上有待法院進一步將之類型化。

另有學者認為：「忠實義務係公司董事所應遵守之行為準則，對公司之全體董事均可一概適用。忠實之義務，係顯示受任人（指董事）之利益在與委任人（指公司）之利益對立時，應有其決定之基準。在忠實義務下，受任人應居於純為委任人服務之立場，不可利用其地位以謀私利¹⁰⁰。」

第二目、 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按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一般認為，乃指社會一般誠實、勤勉而有相當經驗之人，所應具備之注意，且其注意義務與過失程度相對應屬「抽象輕過失」。又公司負責人一律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因有償或無償而有區別，此與民法上之一般受任人規定不同¹⁰¹。

另有學者認為，注意義務之內涵係指公司負責人作決策時要審慎評估，不可有「應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的情形，亦即作決策者要盡到各種注意之能事。實務上法院見解認為：「行為人注意之程度，依一般社會上之觀念，認為具有相當知識及經驗之人對於一定事件所能注意者，客觀地決定其標準；至行為人有無盡此注意義務之知識或經驗，在所不問。」可知，實務似採客觀說¹⁰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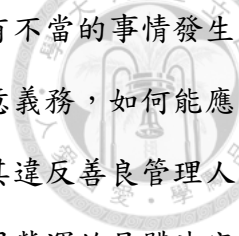
實際上，董事會作為公司最高的經營機關，董事的注意義務，至少應包括公

⁹⁹ 劉連煜，同前揭註 43，頁 135。

¹⁰⁰ 梁宇賢(2019)，公司法論，頁 377，台北：三民。

¹⁰¹ 王文宇，同前揭註 42，頁 207。

¹⁰² 劉連煜，同前揭註 43，頁 137。



司有效內控與治理機制，減少不當行為發生的機率，同時，在有不當的事情發生時，能有效地取得資訊並作適當的處理。然而，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如何能應用到關於氣候變遷及環境風險，若董事疏於治理，可否即認定其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傳統上董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多著重於董事就公司營運的具體決定或行為，然而，在董事未盡責任的不作為或欠缺積極作為，則在具體案件上如何認定、或判斷董事的作為（或不作為）與公司的損害間的因果關係等，則有賴未來有具體案件時由法院來作判斷¹⁰³。

第三目、 監督義務

「監督義務」(duty to monitor)這個說法來自美國一些特殊背景，參考英、美國體例，公司規模不大，董事自己同時擔任執行業務的角色，這時候就是執行型公司；反之，大型公司的經營跟所有分離，公司在董事會的監督下，由經理人團隊擔任執行角色，此時，董事會已轉變成監督型的角色，這時董事所要負的就是監督義務¹⁰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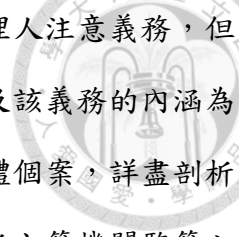
董事的監督義務，在我國公司法中並沒有規定，學說一般認為，所謂的監督義務，在於董事對公司營運應有基本了解，對公司的基本政策作一般性監督，以防止內部違法行為。若公司因員工違法而受到裁罰，致使股東訴求董事賠償時，董事只要舉證證明已設置有效之監控通報系統，舉證責任便轉換至公司股東；若董事未能證明該系統存在或其實質功能，則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¹⁰⁵。如同 1996 年美國德拉瓦州法院於 Caremark 案中樹立的基本原則，法官表示，建構執行能夠阻止及偵測公司違法行為的合理機制，不但於刑事訴訟對公司有加分作用，亦像為滿足公司內部治理在「職權與責任」間達到平衡之需求¹⁰⁶。

¹⁰³ 陳肇鴻(2023)，董事會面對 ESG 目標的治理責任—以金融機構氣候風險管理為例，臺灣財經法學論叢，第 5 卷，第 1 期，頁 249。

¹⁰⁴ 曾宛如、林國彬(2021)，管理者之義務與責任，方嘉麟(編)，變動中的公司法制：17 堂案例學會公司法，頁 248，台北：元照。

¹⁰⁵ 王文宇，同前揭註 42，頁 211。

¹⁰⁶ 王文宇，同前揭註 42，頁 210。



我國公司法規定董事執行業務時，應盡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但是對企業員工或組織內部的違規行為，須負擔何種監督義務，及該義務的內涵為何，缺乏明確指引。參考國外學說案例，如美國法院會考量具體個案，詳盡剖析說明事物之理，多方面考量，如查察公司業務複雜程度、事業受主管機關監管之程度、董事所具備專業能力等，以針對不同個案區辨異同，制定寬嚴適中的標準，使判決更貼近「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之精神，應值得我國借鑑¹⁰⁷。

第二款、 與資訊揭露有關的法律責任

公司有義務揭露有關碳排放或其他 ESG 相關的資訊，不論是公開揭露內容不實（不應作為而作為），或是應揭露而未揭露（應作為而不作為），如導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時，該公司董事可能因其疏於監督及管理，違反了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而被認定有過失，從而衍生出一定的法律效果，除面臨主管機關的裁罰，可能還有法院要求揭露資訊的情形¹⁰⁸。

第一目、 證券詐欺之民刑事責任

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的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違反者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對「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此學說上一般稱之為「證券詐欺¹⁰⁹」。同條第 4 項復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以行紀名義買入或賣出之人，視為前項之取得人或出賣人。」，立法理由謂：「以行紀受託買賣者（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屬之），買賣直接當事人為證券經紀商，並非委託人，若買賣有虛偽、詐欺等情事而符合本條之要件時，委託人欲提出賠償之訴，並不能逕行向侵權行為人請求，而須透過受託證券經紀商輾轉向侵

¹⁰⁷ 王文宇，同前揭註 42，頁 209。

¹⁰⁸ 陳肇鴻，同前揭註 103，頁 253-254。

¹⁰⁹ 王志誠等著(2021)，實用證券交易法，頁 462，台北：新學林；另戴銘昇(2019)，臺灣證券交易法，頁 259 以下，台北：新學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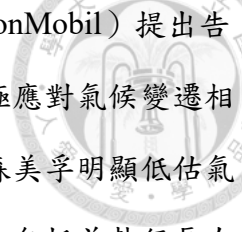
權行為人請求，致權利之行使程序過於繁雜，爰增訂第四項。」

「因果關係」為民、刑事責任之構成要件，在證券詐欺類型中，應係指投資人因信賴該不實資訊而陷於錯誤，因為此一誤信而為投資決定（即買進或賣出），並因該投資決定而受有損害。至於證券詐欺之法律效果，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證券詐欺罪之刑度極重，國內實務尚查無與 ESG 相關案例。近年國際環保意識抬頭，氣候變遷議題甚囂塵上，與 ESG 相關證券詐欺訴訟漸多。如 2015 年 9 月，美國環境保護局對德國福斯汽車 (Volkswagen) 發出違規通知，指控其在美國銷售的柴油汽車裝設軟體操弄廢氣檢測數據¹¹⁰。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 對該公司及其前執行長提起訴訟，指稱福斯公司高層明知車輛不符廢氣排放標準，卻選擇隱瞞，並於美國市場發行逾 130 億美元的債券和資產抵押債券，可謂「大規模詐欺、欺騙投資人。」。SEC 在向法院指出，福斯隱瞞車輛不符合美國廢氣排放標準的事實，藉此以更具吸引力的價格發行債券，並從中獲得數億美元利益¹¹¹。這也促使它正式對福斯汽車與其前執行長文德恩提起訴訟，控告他們違反了聯邦證券法的反詐欺條款。另外 SEC 還向法院要求被告應「返還不當利益、並且還需支付利息與民事賠償」，並禁止文德恩再次擔任公司主管或董事。

¹¹⁰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2018/12/31)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編製，深化公司治理觀念教案—福斯廢氣排放檢測作假案，https://cgc.twse.com.tw/static/20191112/8a828e176dd220a2016e5da8c27f002b_%E6%B7%B1%E5%8C%96%E5%85%AC%E5%8F%B8%E6%B2%BB%E7%90%86%E8%A7%80%E5%BF%B5%E6%95%99%E6%A1%88_%E7%A6%8F%E6%96%AF%E5%BB%A2%E6%B0%A3%E6%8E%92%E6%94%BE%E6%AA%A2%E6%B8%AC%E4%BD%9C%E5%81%87%E6%A1%88_2019.01.31.pdf，頁 1-7，最後瀏覽日：2023/7/12。

¹¹¹ 鉅亨網(2019/3/15)，「福斯柴油引擎排廢造假，美 SEC 控大規模詐欺提起訴訟」，<https://games.yahoo.com.tw/%E7%A6%8F%E6%96%AF%E6%9F%B4%E6%B2%B9%E5%BC%95%E6%93%8E%E6%8E%92%E5%BB%A2%E9%80%A0%E5%81%87-%E7%BE%8Esec%E6%8E%A7-%E5%A4%A7%E8%A6%8F%E6%A8%A1%E8%A9%90%E6%AC%BA-%E6%8F%90%E8%B5%B7%E8%A8%B4%E8%A8%9F-082230744.html>，最後瀏覽日：2023/7/12。



2018 年底，紐約州檢察長對石油巨擘「埃克森美孚」(ExxonMobil) 提出告訴，指控該公司提供虛假的保證文件，誤導投資人以為它有積極應對氣候變遷相關法規，以及對公司業務帶來的經濟風險。檢察長解釋，埃克森美孚明顯低估氣候變遷的風險，這種如同欺詐的行為，還受到公司最高層批准，包括前執行長在內。本件訴訟是根據紐約州的《反證券欺詐法》(又稱「馬丁法案」, Martin Act) 提起，該法案賦予州檢察長調查和起訴證券欺詐案的權力，舉證責任也比聯邦法律寬鬆。經過三年多的調查，法院將要求埃克森美孚付出數億美金的賠款金，並將所有欺詐行為獲得的收入還給投資人¹¹²。

一改過去提起的氣候訴訟，多聚焦在企業對環境造成的危害，本案訴諸於投資人欺詐的指控方式，顯示了用法律追究氣候責任的轉變，但是否有機會促使企業做出改變，尚未可知。其實，對企業提起「環境危害」的訴訟之路並不順遂，因為現今多數見解，仍認為氣候變遷的問題應該由政府單位設法解決，而非由法院判斷是非。此外，法官所抱持的態度，雖然氣候變遷「非常真實」、也算「事實」，但氣候變遷與企業作為二者之間的因果關係，難以被證實，故證券詐欺罪能否成立，仍須就個案具體觀察。

第二目、 財務報告不實之民刑事責任

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及同法第 20 條之 1 所稱「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第 36 條第 1 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時，發行人、負責人以及曾有在相關報告或文件上簽名或蓋章之職員，應對「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除第 20 條之 1 的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外，違犯本條者，還有第 171 條的刑事責任。此有學者稱

¹¹² PeoPo 新聞(2019/3/11)，氣候官司新指標！紐約州告埃克森美孚。<https://www.peopo.org/news/397587>，最後瀏覽日：2023/7/12。



為「單純資訊不實之行為¹¹³」或「財務報告不實¹¹⁴」。

不論其名稱為何，企業依主管機關規定所作成並公告之「永續報告書」、「溫室氣體排放報告」或有關碳排放相關的資訊揭露，若內容不實，該公司董事是否應負相關民事或刑事責任。須釐清之爭點，即為該等「永續報告書」、「溫室氣體排放報告」或有關碳排放資訊揭露文件，是否該當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20 條之 1 所稱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¹¹⁵。

進一步探究本項之構成要件，依金管會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上市櫃公司自 2024 年起於年報中作氣候相關資訊的揭露，若所揭露的「年報」及「公開說明書」資訊有虛偽不實，應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有關年報或財務報告不實的規定來處罰¹¹⁶，應無疑義。

至於「永續報告書」或其他揭露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縱然有誤，應尚不構成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的規定。蓋「永續報告書」之規範格式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所定，係自律規範的性質，依刑罰謙抑原則，自不宜即以該刑罰規定相繩。至於是否會該當同法第 17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事業，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之罰責，學說及實務有不同看法。

實務上，針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17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適用問題，約有三種不同見解。第一說認為兩者間係法律競合，應從一重即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處斷。第二說認為應以系爭財報是否已「申報或公告」為判斷依據，如財務報告已申報或公告，已影響市場中理性投資人之正確判斷，應以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違反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惟如該財務報

¹¹³ 戴銘昇(2019)，臺灣證券交易法，頁 260，台北：新學林。

¹¹⁴ 王志誠等著，同前揭註 75，頁 476。

¹¹⁵ 陳肇鴻，同前揭註 103，頁 251。

¹¹⁶ 陳肇鴻，同前揭註 103，頁 252。

告尚未公告，則以第 174 條第 1 項第 5 款作為適用之依據。第三說則主張應以行為人之意圖加以區分，如行為人主觀上有詐欺故意及不法所有的意圖，則應適用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處罰，否則即應適用第 17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處罰。學者郭大維老師採第二說¹¹⁷，管見從之。

另值得說明的是，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所稱之「主要內容虛偽或隱匿」，係指該虛偽或隱匿之資訊應具有「重大性」，亦即應以是否影響投資人之投資決策而定¹¹⁸。實務上，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606 號刑事判決，對此曾有詳盡之說明。理由略謂「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財務報告申報不實罪，參諸同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暨依目的性解釋、體系解釋，及比較法之觀點，目前學界及實務上認為應以具備「重大性」為限，亦即應以相關資訊之主要內容或重大事項之虛偽或隱匿，足以生損害於（理性）投資人為限，否則...與上開罪名之規範目的及刑法謙抑原則有違。故所謂「重大性」，係指其整體資訊是否足以影響一般理性投資人之投資判斷而言；至其判斷標準，可參考相關學說及外國立法例所謂之「量性指標」及「質性指標」，作為區分之依據。

所謂「量性指標」，係指對公司淨利之影響在特定標準以下（依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於 1999 年公布之〈第 99 號幕僚會計公告〉所提出之標準為 5%），國內有從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應重編財務報告之規定、「審計準則公報第 51 號—查核規劃及執行之重大性」，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規定，作為「量性指標」判斷之參考依據。而所謂「質性指標」，係指理性投資人認為該虛偽或隱匿之資訊為重要內容，而足以改變其投資決定之判斷而言¹¹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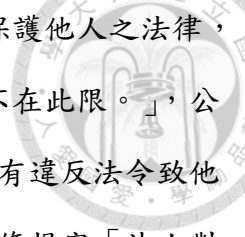
第三款、公司及董事未遵循 ESG、SDGs 對第三人之責任

民法第 184 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¹¹⁷ 郭大維(2018)，證券交易法財報不實刑事責任的幾點思考，台灣法學雜誌，第 338 期，頁 107-113。

¹¹⁸ 王志誠等著，同前揭註 75，頁 479。

¹¹⁹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606 號刑事判決理由壹、一、(四)參照。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民法第 28 條規定「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可知公司及董事就公司業務執行不法所致第三人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又依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 2035 號民事判決要旨：「民法關於侵權行為，於第 184 條定有一般性規定，依該條規定文義及立法說明，並未限於自然人始有適用；而法人，係以社員之結合或獨立財產為中心之組織團體，基於其目的，以組織從事活動，自得統合其構成員之意思與活動，為其自己之團體意思及行為。再者，現代社會工商興盛，科技發達，法人企業不乏經營規模龐大，構成員眾多，組織複雜，分工精細，且利用科技機器設備處理營運業務之情形，特定侵害結果之發生，常係統合諸多行為與機器設備共同作用之結果，並非特定自然人之單一行為所得致生，倘法人之侵權行為責任，均須藉由其代表機關或受僱人之侵權行為始得成立，不僅使其代表人或受僱人承擔甚重之對外責任，亦使被害人於請求賠償時，須特定、指明並證明該法人企業組織內部之加害人及其行為內容，並承擔特殊事故（如公害、職災、醫療事件等）無法確知加害人及其歸責事由之風險，於法人之代表人、受僱人之行為，不符民法第 28 條、第 188 條規定要件時，縱該法人於損害之發生有其他歸責事由，仍得脫免賠償責任，於被害人之保護，殊屬不周。法人既藉由其組織活動，追求並獲取利益，復具分散風險之能力，自應自己負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認其有適用民法第 184 條規定，負自己之侵權行為責任，俾符公平。」已認法人具有獨立之侵權行為能力。

因此，公司或董事違反公司治理的企業社會責任，或違反有關碳排放或其他 ESG 相關的資訊揭露義務，甚至其自認為公司利益所做之漂綠行為，在現行的法



律架構下，得否被認定是侵權行為，如致生第三人或不特定多數人受損害時，公司或董事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值得研究。

時至今日，國際間已經有越來越多以違反碳排放的揭露或承諾的訴訟。2022年，四位印尼帕里島（Pari）居民赴瑞士對該國水泥企業 Holcim 提起民事訴訟。這是瑞士第一起、也是全球第一次針對水泥產業的氣候變遷訴訟。原告主張，Holcim 公司長年碳排放導致海平面上升與極端洪災，島上居民生計嚴重受損，生存飽遭威脅。居民提出三項訴求：一、企業應賠償每人約台幣 10 萬元；二、2030 年前減少 43% 的碳排放；三、提供資金予島上的氣候調適建設，本案目前仍在調解程序¹²⁰。

2023 年 2 月底，環團狀告法國巴黎銀行（下稱法巴），理由是該銀行為 8 家石化公司提供融資，參與超過 200 個新化石燃料計畫，增加 86 億噸的碳排，無視這些計畫將導致《巴黎協定》的氣候目標落空，違反法國 2017 通過的法律「法國大企業有責任辨識且防範因其商業活動而導致的環境風險¹²¹。」原告主張法巴觸及漂綠底線，最近 5 年間為化石燃料業提供了 1416 億美元融資，而誇張的是，該銀行又加入「淨零銀行聯盟」，承諾 2050 年實現淨零投資組合。樂施會（Oxfam）批評法巴「持續開新的空白支票給化石燃料企業，卻沒有制定任何擺脫石油、天然氣的生態轉型條件。」，完全無視聯合國 2022 年反漂綠報告：「只要繼續興建或投資新的化石燃料供給，就不能宣稱淨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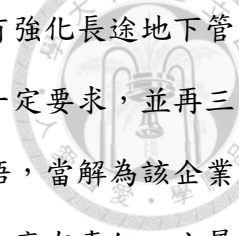
國內目前尚無氣候訴訟可資參酌，然已有案例以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或與「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文件」為基礎，來認定公司及董事對第三人的責任¹²²。例如，2020 年高雄地方法院就高雄氣爆請求損害賠償案，判決理由：

「榮化公司依...規定，本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卷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雖係

¹²⁰ 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2023/02/20)，「氣候訴訟風潮來襲：為什麼要打氣候訴訟？企業如何因應？」<https://www.delta-foundation.org.tw/blogdetail/5353>，最後瀏覽日：2023/7/14。

¹²¹ CSR@天下(2023/3/22)，「銀行借錢給化石燃料業有什麼問題？全球氣候訴訟案暴增，連商業銀行也挨告！」，<https://csr.cw.com.tw/article/43072>，最後瀏覽日：2023/7/14。

¹²² 陳肇鴻，同前揭註 103，頁 254。



榮化公司於本件氣爆後方始檢討公布，但其中敘明榮化公司負有強化長途地下管線安全維護保養之責，且據被告自述此係代表企業對於社會有一定要求，並再三強調伊要求員工必須對每一個設備、包括長途管線好好維護等語，當解為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乃係榮化公司再次肯認自身對於長途地下管線之應有責任，方屬允恰。職是，被告身為榮化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並實際參與公司營運，負有管理維護該廠生產設備責任，...適時更新或維修，核屬管理維護工作之重要範疇，故被告縱非親自執行，依其職務仍有檢測維護系爭 4 吋管之監督責任甚明¹²³。」

李長榮化工公司所公布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已自承對長途管線安全強化及對地下管線的維護有保養義務，法官藉由該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書中的陳述，來佐證該公司有維護相關管線的義務，更進一步，法院認為被告公司的負責人有違反監督義務的情事，從而被告負責人應與被告公司一同負損害賠償責任¹²⁴。

不過，並非在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中所載明的任何陳述或事項都可被當作是公司的承諾。例如，於一件有關主張給付退休金的判決中，法院認為，被告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提出員工薪資保障 14 個月。然查，考勤獎金、考績獎金等是否應計入工資之列，仍應視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之約定及被告頒布之各項工作規則，亦即員工薪酬管理辦法為準，與被告對外公布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無涉。況且，原告非因被告發表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而同意任職被告公司，是原告以 104 年至 107 年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為該等獎金為工資之證明，並無可採¹²⁵。

然而，同樣是勞資糾紛，亦曾有判決認為被告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所載明 2 個月年終獎金，可視為固定化為薪酬之一部，理由略以：「上訴人雖主張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僅係表明公司整體經營方向、策略及營運方針，且被上訴

¹²³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263 號民事判決(112/3/25)理由參照。

¹²⁴ 陳肇鴻，同前揭註 103，頁 255。

¹²⁵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勞訴字第 52 號民事判決(109/7/7)。另參陳肇鴻，同前揭註 103，頁 256。

人至上訴人任職時並無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報告書內所載 14 個月年薪無可能屬兩造合意之勞動契約內容等語，惟上訴人既自陳其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公開於網站上，彰顯上訴人自己對於其發給員工款項性質之真意，當係上訴人有意將 2 個月年終獎金固定化為薪酬之一部，否則當無在公開文件、網站如此宣示之必要，而上訴人於被上訴人任職期間亦確已依上開內容給付年終獎金 2 個月予被上訴人及其他員工多年，顯見該薪資內容已經兩造合意，最終判決原告員工勝訴¹²⁶。

誠如英國氣候訴訟學者謝茲爾（Joana Setzer）所說：「在提出氣候承諾時，都應該想想自己是否能兌現¹²⁷。」善哉斯言。雖然，違反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的結果，並非當然可能構成公司或董事對第三人的法律責任，吾人認為，至少公司在永續報告書或其他揭露文件中有作承諾的事項，未來都有可能衍生為公司的法律責任，或佐證董事或經理人應具體負擔的個人責任。

企業面對環境保護、氣候變遷有關(E)議題，處理勞工權益、職場倫理相關(S)議題，再再都須要強化董事的公司治理(G)和提昇企業社會責任的問題意識。從上述李長榮化工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承諾維修義務的案例，以及若干公司於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承諾退休金的案例，可知目前實務上，對於公司出具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或與「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文件」，是否可能被用來做為認定公司及董事對第三人應負法律責任之歸責依據，容有不同見解，惟為達到企業社會責任的實踐目的，管見以為，應以肯定說為宜。

¹²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勞簡上字第 8 號民事判決(108/8/27)。另參陳肇鴻，同前揭註 103，頁 256。

¹²⁷ 同前揭註 120。

第五章、結論



第一節、目的與獲利兼顧的雙贏策略

氣候變遷是真實存在的威脅，我們所生存的地球環境已經受到極大的衝擊。如果不儘快採取行動，後果將會不堪設想。我們生活在同一個地球，希望全世界都能夠遵守氣候承諾，一起對保護地球盡一份心力。我國於 2023 年 2 月修正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並訂定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體現我國是文化文明的保衛國，也同時展現我國與國際接軌的決心。

CSR 應透明且經合法授權及監督，企業、股東、關係人及社會才能同享公司營運成果。然而，企業社會責任也不能無限上綱¹²⁸，如指望企業扮演社會救助角色，吾人若要求企業捨棄利潤，只回饋社會、維護環境，可能會造成反效果。符合實際的做法，應是要求企業追求利潤同時，將社會及環保議題納入其營運考量。

對石化燃料的依賴是不可持續的，因為這些對地球有害，必須改變我們生產和消費能源的方式。經濟增長是整個地球的積極力量，必須確保金融進步創造有尊嚴的工作，同時不損害環境。我們必須保護勞工權利，一勞永逸地制止現代奴役和童工。為了迎接未來的挑戰，我們必須學習可持續的方式使用和生產，以扭轉我們對地球造成的傷害。

企業社會責任，並非要改變企業營利本質，也不是要董事以公益之名圖利關係人或自己。企業社會責任的目的，是要創造共同的價值，建立使命導向的組織。舉例來說，如果公司目前處於虧損狀態，而董事會卻決議說要捐款 1 億元做公益，基本上股東當然不會同意，但是如果董事可以說服大多數股東，這個捐款行為可以為公司創造出比 1 億元還要更多的價值，這時我們可能會傾向於同意這個公益方案。

曾經有人說貪婪是好事，但事實證明了，品德良善才能維持長久¹²⁹。ESG、SDGs

¹²⁸ 郭大維，同前揭註 68，頁 34。

¹²⁹ Rebecca Henderson，同前揭註 1，頁 114。

的議題，須要所有國家、所有企業、所有人都自我規範並一起努力，為了達成永續發展、社會共好的信念，透過共識，大家一起來行動解決。

展望未來，如何驅動公司遵循 ESG、SDGs 的永續治理，國外有學者提出永續行為的四個重點供參考，持續保持資訊透明度、有效果的誘因、企業倫理教育、以及政府所扮演的監理角色¹³⁰。然而，就公司的永續發展而言，針對 ESG 採取具體作為是必要的，不論是從風險的觀點來看，還是從獲利影響的角度來觀察，結果都是肯定的。採取 ESG 措施對於企業競爭力的提升有重大關係，因為企業揭露專注於 ESG 的內容，投資人才會積極投資該公司。

目的與獲利一致所展現的力量，只會越來越強。永續發展因素納入策略和營運的公司，會在競爭中脫穎而出。在英國，甚至有個更前衛的做法，英國 ESG 團體倡議「讓我的錢變得更重要」，在網站張貼：「英國退休基金，有很多資金投資在化石產料、煙草和武器等有害產業，我們在此要求退休基金應該做的更好，多投資在做好事的公司，而不是帶來傷害的公司¹³¹。」讓所有人都能參與監督，知道這些基金投資在什麼地方，這也不失為一個責任投資監督，讓世界更優化的方法。

第二節、 本文建議事項

隨著 ESG 因素在企業活動中重要性的增加，有日本學者提出將 ESG 解釋為「ES through G¹³²」，透過董事會的公司治理（G），以達成永續環境（E）和社會共好（S）的目標。「ES through G」的說法頗值玩味，公司治理究竟是手段，還是目的，管見以為「公司治理」本身互為手段及目的。蓋公司治理最重要的兩個面向，是外部的政府「監理」及內部的企業「內控內稽」，金管會「公司治理 3.0」，涵蓋「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及「深

¹³⁰ George Serafeim，同前揭註 34，頁 253。

¹³¹ George Serafeim，同前揭註 34，頁 222。

¹³² 邊英基，同前揭註 9，頁 19。

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等 5 大主軸，說明公司治理的目的（願景）；至於董事會對公司治理之當為，及針對 ESG 議題所擬定因應措施，提出的 39 項具體推動措施，則是公司治理的手段無疑。

臺灣在 2018 年修正時增訂公司法第 1 條第 2 項，鼓勵傳統營利公司也應善盡社會責任，雖然該條文不具備強制力，一般國際上規範也多以軟法的建議或呼籲的方式為之。不過，值得注意的是，近來在 ESG 永續責任投資發展趨勢，在相關政策和法律要求下，讓非財務的資訊揭露、綠色金融投資與 ESG 責任投資等等範疇，成為董事在經營公司時，必須善盡的善良管理人注意事項¹³³。

從公司法與公司治理角度來看，如何將 ESG、SDGs 的議題納入既有架構中，吾人以為可以從二個方面思考，其一，是法規面的再檢視，除了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基本法的修訂外，主管機關的監管方式及監管力道都可以再滾動式調整，加強公司對氣候變遷或 ESG 事項的重視與執行；其二，公司自治的改善及再進化，公司治理的內部執行機關，如董事、監察人，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及特定功能委員會等治理單位的教育訓練，加強企業社會責任的動機與目的、對人性尊嚴確實的貫徹，將社會共好理念進一步執行，責成公司制訂並落實永續發展政策及制度。

氣候相關訴訟於未來世界各地只會越來越多，就董事對公司的應盡義務，或對第三人的法律責任，或公司與董事的連帶責任，都會涉及訴訟的相關問題。請求損害賠償或是以刑罰威嚇，訴訟目的是要維護股東權益，還是要保護市場上的投資人，可能都是未來立法政策上可更進一步思索的方向。

最後，於全球暖化日益嚴重的時代，將 ESG、SDGs 的理念納入企業經營與治理之中，係迫切的課題。有關氣候相關風險的治理與責任投資原則的落實，在現有的公司治理架構下，如何強化由董事會以降的內部治理控制架構及確保其實際運作與有效性，應係未來企業經營者，除一般性的設定目標之外，亦應審慎面對及思考的課題¹³⁴。

¹³³方嘉麟，同前揭註 28，頁 171。

¹³⁴陳肇鴻，同前揭註 103，頁 258。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一) 書籍、書之篇章

- 方嘉麟(2021)。〈公司管理之權力結構〉。收於：方嘉麟(編)，《變動中的公司法制：17 堂案例學會公司法》，頁 133-177。台北：元照。
- 王文宇(2022)。《公司法論》。台北：元照。
- 王志誠、邵慶平、洪秀芬、陳俊仁(2021)。《實用證券交易法》。台北：新學林。
- 田瀨和夫(著)，鄭舜瓏(譯)(2022)。《2030 永續企業革命》。台北：商周。
- 吳宗哲(2022)。〈ESG 與公司治理〉。收於：李建興(編)，《ESG 與 CSR：企業永續經營的關鍵祕笈》，頁 157-173。台北：新陸。
- 社企流&願景工程基金會 (2022)。《永續力》。台北：果力文化。
- 張元(2022)。〈企業社會責任 CSR、GRI 與 SASB〉。收於：李建興(編)，《ESG 與 CSR：企業永續經營的關鍵祕笈》，頁 107-133。台北：新陸。
- 梁宇賢(2019)。《公司法論》。台北：三民。
- 曾宛如、林國彬(2021)。〈管理者之義務與責任〉。收於：方嘉麟(編)，《變動中的公司法制：17 堂案例學會公司法》，頁 215-252。台北：元照。
- 楊岳平(2011)。《公司治理與公司社會責任》。台北：元照。
- 劉連煜(2019)。《現代公司法》。台北：新學林。
- 蔡昌憲(2021)。《企業永續與公司治理：公私部門的合作治理》。台北：新學林。
- 戴銘昇(2019)。《臺灣證券交易法》。台北：新學林。
- 魏裕珍(2021)。〈ESG 與 SDGs 的十七項永續發展目標〉。收於：李建興(編)，《ESG 與 CSR：企業永續經營的關鍵祕笈》，頁 19-58。台北：新陸。



Cynthia A. Williams(2021)，趙冠瑋(譯)。〈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收於：Jeffrey N. Gordon, Wolf-Georg Ringe(編)，《公司法與公司治理》，頁 859-915。台北：新學林。

David Kershaw(2021)，林鼎鈞(譯)。〈公司法與自我監理〉。收於：Jeffrey N. Gordon & Wolf-Georg Ringe(編)，《公司法與公司治理》，頁 1155-1205。台北：新學林。

George Serafeim(2022)，廖月娟(譯)。《目的與獲利》。台北：遠見天下。

Rebecca Henderson (2021)，張靖之(譯)。《重新想像資本主義》。台北：天下。

(二) 期刊

李永彬(2022)。〈ESG 與企業評價初探〉，《華南金控月刊》，第 237 期，頁 27-28。

林卦緣(2022)。〈淺談綠色金融商品〉，《華南金控月刊》，第 230 期，頁 26-30。

宮文祥(2022)。〈從氣候變遷到能源轉型—幾個爭議問題初探〉，《月旦法學雜誌》，第 330 期，頁 25-37。

郭大維(2012)。〈論英國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與實踐及其對我國之啟示〉，《證券暨期貨月刊》，第 30 卷，第 3 期，頁 28-34。

郭大維(2018)。〈證券交易法財報不實刑事責任的幾點思考〉，《台灣法學雜誌》，第 338 期，頁 107-113。

陳自強、蔡英欣(2011)。〈Soft Law 之形成—以國際海事委員會立法活動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 190 期，頁 83-93。

陳肇鴻(2023)。〈董事會面對 ESG 目標的治理責任—以金融機構氣候風險管理為例〉，《臺灣財經法學論叢》，第 5 卷，第 1 期，頁 219-260。

陳麗娟(2008)。〈全球化公司治理法律制度研究—當大陸法遇到英美法：兩岸公司治理的危機與轉機〉，《中原財經法學》，第 20 期，頁 1-46。

陳麗娟(2016)。〈EU 公司治理下企業社會責任之研究〉，《月旦財經法雜誌》，第 39 期，頁 45-72。

黃朝琮 (2022)。〈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資訊揭露之規範 ——以重大性之判斷為核心〉，《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122 期，頁 1-111。

廖欽福(2018)。〈能源稅的美麗新世界—環境能源公課之課徵及其憲法界線〉，《華岡法粹》，第 64 期，頁 113-181。

廖欽福(2022)。〈2022 年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評析—以碳費與碳稅為中心〉，《月旦會計財稅》，第 54 期，頁 35-49。

蔡英欣(2019)。〈公司社會責任與股東利益最大化原則—以日本法為中心〉，《臺灣財經法學論叢》，第 1 卷，第 1 期，頁 169-197。

賴英照(2007)。〈從尤努斯到巴菲特—公司社會責任的基本問題〉，《台灣法學雜誌》，第 93 期，頁 150-180。

顏慧欣(2022)。〈從 WTO 法學檢視碳邊境調整制度〉，《月旦法學》，第 330 期，頁 38-49。

(三) 學位論文

林昱宏(2022)。企業 ESG 在疫情期間的股價影響—以大型金控為例，淡江大學經濟學系碩士論文，台北。

林意蓉(2019)。營利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研究與我國現行法制之檢討，國立台灣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台北。

(四) 其他

王茜穎(2023)。〈銀行借錢給化石燃料業有什麼問題？全球氣候訴訟案暴增，連商業銀行也挨告！〉，《CSR@天下》。載於：<https://csr.cw.com.tw/article/43072>。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2023)，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載於：

<https://cgc.twse.com.tw/latestNews/promoteNews-ArticleCh/4062>。

楊蕙如(2022)。〈疫情時代之數位轉型與 ESG 策略研析〉，《立法院法制局》。載於：<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217048>。

吳姿賢(2022)。〈徵碳費擬優惠，環團批逆向補貼。〉，《聯合報》。載於：<https://udn.com/news/story/7314/6350023>。

林子倫(2022)。〈我國 2050 淨零政策下的國際規範與碳定價連結〉。載於：<https://www.youtube.com/watch?v=7VFTfbndBk>。

金管會(2022)。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載於：<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024&parentpath=0,2,310>。

金管會(2023)。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載於：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303280001&dtable=News。

金管會(2020)。公司治理專區。載於：<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882&parentpath=0%2C8>。

統一超商人權盡職調查程序內容(2020)。載於：https://www.ir-cloud.com/taiwan/2912/images/4_5_202006.pdf。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2018)。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編製，深化公司治理觀念教案—福斯廢氣排放檢測作假案。

顏和正(2019)。〈什麼是企業社會責任?一次搞懂關鍵字 CSR、ESG、SDGs。〉，《CSR@天下》。載於：<https://csr.cw.com.tw/article/40743>。

二、外文部分

(一) 書籍、書之篇章

邊英基(2021)，〈ESG と取締役会〉，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ESG と商事

法務》, 東京, 商事法務。

(二) 期刊

高橋均(2021), E S G 対応と取締役の義務と責任-コーポレートガバナンス・コードへの取組みを踏まえて, 玄奘大學法律學報, 第 36 期, 頁 1-24。

(三) 網路期刊文章

Who Cares Wins(2004), available at <https://documents1.worldbank.org/curated/en/44480149148364-0669/pdf/113850-BRI-IFC-Breif-whocares-PUBLIC.pdf>.

